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海外監管公告

加拿大 -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今日向加拿大SEDAR (www.sedar.com) 提交了首席執行官年度備案確認函、首席財務官年度備案確認函、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年度資訊表及相關合同。

詳情請參閱隨附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孫兆學先生

香港，2012年4月1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兆學先生、宋鑫先生、吳占鳴先生及江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Gregory Clifton Hall 先生及 John King Burns 先生。

**Form 52-109F1
Certification of Annual Filings
Full Certificate**

I, **Xin Song,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certify the following:

1. **Review:** I have reviewed the AIF, if any,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nnual MD&A, including, for greater certainty, all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that are incorporated by reference in the AIF (together, the “annual filings”) of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the “issuer”) for the financial year ended **December 31, 2011**.
2. **No misrepresentations:** Based on my knowledge, having exercised reasonable diligence, the annual filings do not contain any untrue statement of a material fact or omit to state a material fact required to be stated or that is necessary to make a statement not misleading in light of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it was made, for the period covered by the annual filings.
3. **Fair presentation:** Based on my knowledge, having exercised reasonable diligence, the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other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cluded in the annual filings fairly present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financial performance and cash flows of the issuer, as of the date of and for the periods presented in the annual filings.
4. **Responsibility:** The issuer’s other certifying officer(s) and I are responsible for establishing and maintaining disclosure controls and procedures (DC&P) and internal control over financial reporting (ICFR), as those terms are defined in National Instrument 52-109 *Certification of Disclosure in Issuers’ Annual and Interim Filings*, for the issuer.
5. **Design:** Subject to the limitations, if any, described in paragraphs 5.2 and 5.3, the issuer’s other certifying officer(s) and I have, as at the financial year end
 - (a) designed DC&P, or caused it to be designed under our supervision, to provide reasonable assurance that
 - (i) material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issuer is made known to us by others, particularly during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annual filings are being prepared; and
 - (ii) information required to be disclosed by the issuer in its annual filings, interim filings or other reports filed or submitted by it under securities legislation is recorded, processed, summarized and reported within the time periods specified in securities legislation; and
 - (b) designed ICFR, or caused it to be designed under our supervision, to provide reasonable assurance regarding the reliability of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the prepar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external purpo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ssuer’s GAAP.
- 5.1 **Control framework:** The control framework the issuer’s other certifying officer(s) and I used to design the issuer’s ICFR is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 (COSO)**

Framework) published by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 5.2 **ICFR – material weakness relating to design:** Not applicable.
- 5.3 **Limitation on scope of design:** Not applicable.
6. **Evaluation:** The issuer’s other certifying officer(s) and I have
- (a) evaluated, or caused to be evaluated under our supervisi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ssuer’s DC&P at the financial year end and the issuer has disclosed in its annual MD&A our conclusions about the effectiveness of DC&P at the financial year end based on that evaluation; and
 - (b) evaluated, or caused to be evaluated under our supervisi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ssuer’s ICFR at the financial year end and the issuer has disclosed in its annual MD&A
 - (i) our conclusions about the effectiveness of ICFR at the financial year end based on that evaluation; and
 - (ii) not applicable.
7. **Reporting changes in ICFR:** The issuer has disclosed in its annual MD&A any change in the issuer’s ICFR that occurred during the period beginning on **October 1, 2011** and ended on **December 31, 2011** that has materially affected, or is reasonably likely to materially affect, the issuer’s ICFR.
8. **Reporting to the issuer’s auditors and board of directors or audit committee:** The issuer’s other certifying officer(s) and I have disclosed, based on our most recent evaluation of ICFR, to the issuer’s auditors, an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y fraud that involves management or other employees who have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issuer’s ICFR.

Date: **March 30, 2012**

“Xin Song”

Xin Song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Form 52-109F1
Certification of Annual Filings
Full Certificate

I, **Derrick Zhang,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of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certify the following:

1. **Review:** I have reviewed the AIF, if any,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nnual MD&A, including, for greater certainty, all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that are incorporated by reference in the AIF (together, the “annual filings”) of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the “issuer”) for the financial year ended **December 31, 2011**.
2. **No misrepresentations:** Based on my knowledge, having exercised reasonable diligence, the annual filings do not contain any untrue statement of a material fact or omit to state a material fact required to be stated or that is necessary to make a statement not misleading in light of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it was made, for the period covered by the annual filings.
3. **Fair presentation:** Based on my knowledge, having exercised reasonable diligence, the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other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cluded in the annual filings fairly present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financial performance and cash flows of the issuer, as of the date of and for the periods presented in the annual filings.
4. **Responsibility:** The issuer’s other certifying officer(s) and I are responsible for establishing and maintaining disclosure controls and procedures (DC&P) and internal control over financial reporting (ICFR), as those terms are defined in National Instrument 52-109 *Certification of Disclosure in Issuers’ Annual and Interim Filings*, for the issuer.
5. **Design:** Subject to the limitations, if any, described in paragraphs 5.2 and 5.3, the issuer’s other certifying officer(s) and I have, as at the financial year end
 - (a) designed DC&P, or caused it to be designed under our supervision, to provide reasonable assurance that
 - (i) material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issuer is made known to us by others, particularly during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annual filings are being prepared; and
 - (ii) information required to be disclosed by the issuer in its annual filings, interim filings or other reports filed or submitted by it under securities legislation is recorded, processed, summarized and reported within the time periods specified in securities legislation; and
 - (b) designed ICFR, or caused it to be designed under our supervision, to provide reasonable assurance regarding the reliability of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the prepar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external purpo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ssuer’s GAAP.
- 5.1 **Control framework:** The control framework the issuer’s other certifying officer(s) and I used to design the issuer’s ICFR is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 (COSO)**

Framework) published by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 5.2 **ICFR – material weakness relating to design:** Not applicable.
- 5.3 **Limitation on scope of design:** Not applicable.
6. **Evaluation:** The issuer’s other certifying officer(s) and I have
- (a) evaluated, or caused to be evaluated under our supervisi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ssuer’s DC&P at the financial year end and the issuer has disclosed in its annual MD&A our conclusions about the effectiveness of DC&P at the financial year end based on that evaluation; and
 - (b) evaluated, or caused to be evaluated under our supervisi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ssuer’s ICFR at the financial year end and the issuer has disclosed in its annual MD&A
 - (i) our conclusions about the effectiveness of ICFR at the financial year end based on that evaluation; and
 - (ii) not applicable.
7. **Reporting changes in ICFR:** The issuer has disclosed in its annual MD&A any change in the issuer’s ICFR that occurred during the period beginning on **October 1, 2011** and ended on **December 31, 2011** that has materially affected, or is reasonably likely to materially affect, the issuer’s ICFR.
8. **Reporting to the issuer’s auditors and board of directors or audit committee:** The issuer’s other certifying officer(s) and I have disclosed, based on our most recent evaluation of ICFR, to the issuer’s auditors, an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y fraud that involves management or other employees who have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issuer’s ICFR.

Date: **March 30, 2012**

“Derrick Zhang”

Derrick Zhang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年度資料表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日期：2012年3月30日

目錄

前瞻性資料.....	1
首項附註	2
資料刊發日期.....	2
合資格人士.....	2
貨幣及匯率.....	2
界定詞彙及縮寫.....	2
公司架構	6
名稱及註冊成立.....	6
公司間關係.....	6
整體業務發展.....	7
概覽	7
三年歷史	7
趨勢及前景.....	12
業務狀況	12
有關中國礦業的法律及法規.....	12
風險因素	20
長山壕金礦項目.....	32
甲瑪項目	45
人力資源	60
股本架構概述.....	60
股息	60
證券買賣的市場.....	60
董事及高級職員.....	61
管理層及其他人士於重大交易的權益.....	63
股份過戶代理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64
重大合約	64
專家的權益.....	65
補充資料	65
附表甲- 詞彙及換算系數.....	66
附表乙 - 審核委員會事宜.....	69

前瞻性資料

本報告內作出的若干陳述，除與中國黃金國際有關的歷史事實的陳述外，乃屬於前瞻性資料。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將會」、「預期」、「預測」、「將予」、「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很可能」、「應該」、此等字眼的相反詞及其他類似的表達是用來表達前瞻性資料。此等前瞻性資料其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策略及資本開支計劃；礦場未來營運表現的估計；長山壕金礦項目及甲瑪項目的開發和擴充計劃及時間表；收購計劃；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中國整體經濟趨勢；有關預計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公司策略、參與項目和融資的陳述，以及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由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資料涉及多項一般性及特定的假設，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中國黃金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資料中明示或隱含的任何未來結果、表現或成就存在很大的差別。其中部分的主要假設包括其營運或匯率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現行的黃金、銅和其他有色金屬產品價格；並無低於預期的礦產回收或其他生產問題；實際稅率，以及技術報告內所列涉及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表現的其他假設；中國黃金國際及時取得監管批准的能力；持續良好的勞資關係；並沒有因政治不穩定、恐怖主義、天災、訴訟或仲裁，以及政府規例的不利變動而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黃金國際有可動用及可以取得融資的程度；交易對手履行中國黃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所有合約的條款和條件的表現。前瞻性資料亦基於本年度資料表格內所識別、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資料存在重大差別的該等風險因素實際上概沒有發生的假設而編製。

本文所載截至本年度資料表格日期的前瞻性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意見、估計及假設而編製。有很多重大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都可以導致實際行動、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資料所述者有很大差別。特別是，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資料存在重大差別的重要因素包括本年度資料「風險因素」一節下所述者。中國黃金國際聲明本身沒有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資料，不論是因為有新的資料、估計、意見或假設、日後事件或結果，或其他原因而導致需要作出的更新，惟法律規定則除外。不保證前瞻性資料將被證實為準確，因為實際的結果與未來事件可能與該等陳述中預測的存在很大差別。本警告陳述明確地免除本年度資料表格中的前瞻性資料的責任。讀者務請不要過份依賴前資料。

首項附註

資料刊發日期

除另有所示外，本年度資料表格（「**年度資料表格**」）所載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全部資料均為最新資料。

合資格人士

本年度資料表格中有關長山壕金礦項目而並無載列於長山壕技術報告的科學或技術資料均由合資格人士（就NI 43-101而言）Mario Rossi先生或Songlin Zhang先生編製或在其監督下編製。本年度資料表格中有關甲瑪項目而並無載列於甲瑪技術報告的科學或技術資料均由合資格人士（就NI 43-101而言）郭英廷博士(Dr. Yingting (Tony) Guo) 編製或在其監督下編製。

貨幣及匯率

於本年度資料表格中，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美元」均指美元，凡提述「加元」均指加拿大元及凡提述「人民幣元」均指中國人民幣元。

於指示期間內加拿大中央銀行以加元購買一美元的午間買入匯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期末	1.0170	0.9946	1.0466
期內高位	1.0604	1.0778	1.3000
期內低位	0.9449	0.9946	1.0292
期內平均	0.9891	1.0299	1.1420

2012年3月30日加拿大中央銀行以加元購買一美元的午間買入匯率為0.9991加元（於該日，一加元相當於1.0009美元）。

2012年3月30日加拿大中央銀行以加元購買人民幣一元的午間買入匯率為人民幣0.1586元（於該日，一加元相當於人民幣6.3052元）。

界定詞彙及縮寫

於本年度資料表格，文件包含界定詞彙並僅用於所界定的有關章節。於整份文件中，亦統一使用多個界定詞彙及縮寫如下：

「**中國農業銀行有期貨款**」 指 內蒙古太平礦業於2009年9月14日從中國農業銀行收取的人民幣290,000,000元的有期貨款；

「**中國農業銀行固定資產貸款**」指 人民幣290,000,000元的中國農業銀行有期貨款之替代條款，據此，內蒙古太平礦業已抵押其礦石提煉權，作為其先前於2011年5月30日根據中國農業銀行有期貨款從中國農業銀行所得貸款的未清繳資金餘額的抵押品；

「中國銀行信貸融資」指華泰龍於2010年6月4日自以中國銀行為首的銀行財團獲得的貸款融資人民幣750,000,000元。此協議已隨收購斯凱蘭而納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業務中；

「中國銀行信貸融資補充協議」指日期為2011年5月27日的中國銀行信貸融資補充協議，據此，華泰龍已抵押其部分固定資產及甲瑪項目之採礦權，作為根據中國銀行信貸融資先前所得貸款人民幣750,000,000元的抵押品。國家開發銀行已取代從銀團撤資的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中國銀行貸款」指華泰龍於2009年3月16日從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收取的人民幣700,000,000元的貸款。此協議已隨收購斯凱蘭而納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業務中；

「中國銀行貸款補充協議」指日期為2011年5月30日的中國銀行貸款補充協議，據此，華泰龍已抵押其部分固定資產及甲瑪項目之採礦權，作為根據中國銀行貸款先前所得貸款人民幣700,000,000元的抵押品；

「商業公司法」指卑詩省商業公司法；

「BDASIA」指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技術報告的作者；

「217大隊」指中國核工業西北地質局217大隊，為中國黃金國際的長山壕金礦項目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

「CGG不競爭契諾」指中國黃金國際向中國黃金作出的一項承諾，據此其承諾不與中國黃金及其受控制實體就中國的黃金和有色金屬探礦進行競爭；

「中國」或「國家」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黃金國際」或「本公司」指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黃金香港」指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黃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黃金」指中國黃金集團公司；

「CIM」指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Metallurgy and Petroleum (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協會)；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指合作經營企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種外商投資企業形式；

「中國黃金過渡性信貸融資」指內蒙古太平礦業於2009年6月從中國黃金收取的人民幣210,000,000元的臨時信貸融資；

「中國黃金有期貨款融資」指中國黃金國際於2009年12月從中國黃金香港收取的4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

「中國黃金不競爭契諾」指中國黃金作出的承諾，據此其同意在國際採礦業不與中國黃金國際或允許其受控制實體與中國黃金國際進行競爭；

「CNRC」指中國國家鐵路公司；

「普通股」指中國黃金國際資本中的普通股；

「受控制實體」指指中國黃金作為控股股東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按文義所指不包括中國黃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長山壕金礦項目」指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項目；

「長山壕技術報告」指全球發售招股書所載日期為2010年11月17日名為「長山壕金礦獨立技術報告」的長山壕金礦項目技術報告；

「大店溝金礦項目」指位於中國甘肅省的先前由中國黃金國際持有的大店溝項目；

「金剛石鑽孔」指金剛石鑽孔；

「全球發售」指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完成的股份發售，據此本公司發行53,660,000股普通股股份，每股普通股發行價為5.76美元，總收入約為309,000,000美元；

「全球發售招股書」指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於2010年11月17日編製並於同日通過電子文件分析及讀取系統予以存檔的全球發售招股書；

「克」指克；

「克/噸」指每噸所含克數；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泰龍」指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指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過渡性貸款」指本公司於2008年9月從中國工商銀行收取的人民幣130,000,000人民幣的過渡性貸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內蒙古太平礦業」指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

「國際採礦業務」指中國境外的黃金或其他有色採礦作業或資產；

「嘉爾通」指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甲瑪項目」指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多金屬礦物資產；

「甲瑪技術報告」指有關甲瑪項目日期為2012年3月16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西藏自治區墨竹工卡縣甲瑪銅多金屬項目的資源更新報告」之技術報告；

「2010年11月17日的甲瑪技術報告」指全球發售招股書所載日期為2010年11月17日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西藏自治區墨竹工卡縣甲瑪銅多金屬項目獨立技術報告」的甲瑪項目技術報告；

「千克」指千克；

「公里」指公里；

「平方公里」指平方公里；

「千伏特」指千伏特；

「平方米」指平方米；

「立方米」指立方米；

「米」 指 米；

「毫米」 指 毫米；

「核工業公司」 指 核工業西北經濟技術公司；

「NI 43-101」 指 加拿大證券管理人員國家礦物開採43-101標準；

「NI 52-110」 指 加拿大證券管理人員國家礦物開採52-110標準；

「盎司」 指 盎司；

「Pacific PGM」 指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一家在巴貝多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acific PGM BVI」 指 Pacific PGM Inc，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迅業」 指 迅業投資有限公司；

「ROM」 指 原礦；

「斯凱蘭」 指 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

「斯凱蘭收購」 指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據此本公司成為甲瑪項目的所有人；

「斯凱蘭集團」 指 斯凱蘭及其附屬公司；

「斯凱蘭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8月30日的購股協議；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行政機關；

「噸」 指 噸；

「噸／日」 指 每日所含噸數；

「技術報告」 指 長山壕技術報告及甲瑪技術報告；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包銷協議」 指（其中包括）本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間就全球發售項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11月16日的包銷協議以及（其中包括）該等相同各方間就全球發售國際部分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11月23日的國際包銷協議；及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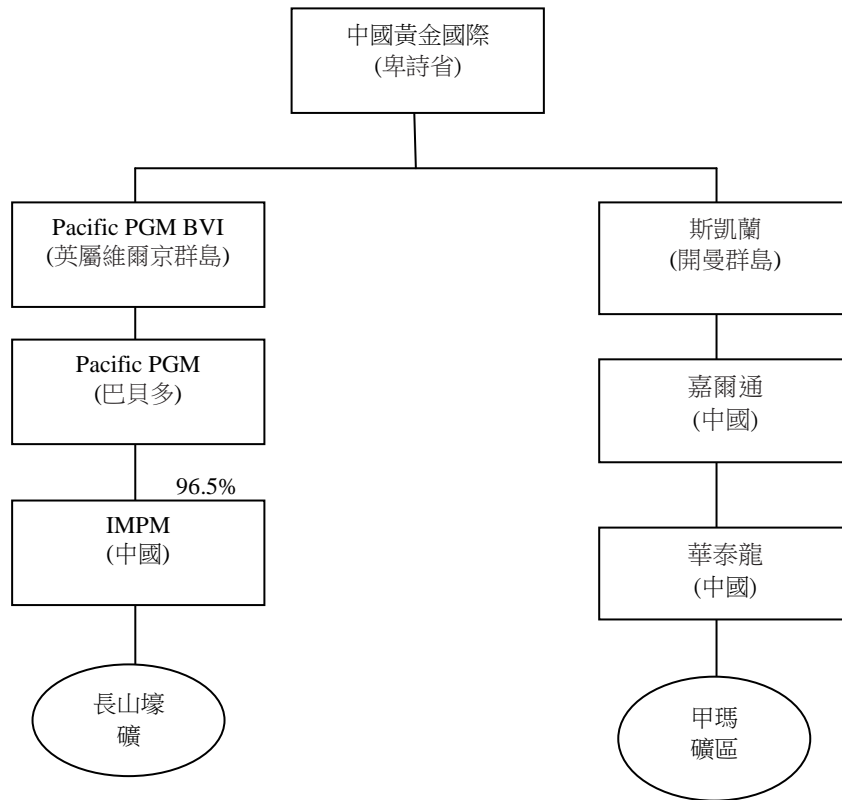
名稱及註冊成立

中國黃金國際於2000年5月31日根據卑詩省公司法以 PACIFIC MINERALS INC. 名義註冊成立。於2004年3月9日，本公司的名稱改為金山礦業有限公司。於2004年4月，本公司過渡至受《卑斯省商業企業法》管轄。於2010年7月9日，本公司的名稱改為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14日，本公司修訂其細則通知以取消優先股類別。

中國黃金國際的總辦事處和註冊及記錄辦事處位於SUITE 1030,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BOX 31,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5。

公司間關係

中國黃金國際的公司架構、其重大附屬公司、中國黃金國際持有該等附屬公司（如非全資擁有）的股權百分比及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載於以下圖表：



整體業務發展

概覽

中國黃金國際透過一個營運分部經營業務，包括收購、勘探及生產礦物資產。中國黃金國際的主要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項目及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甲瑪項目。

中國黃金（為中國國有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香港間接擁有中國黃金國際約39%權益。

三年歷史

2009年

於2009年3月，本公司完成對中國工商銀行過渡性貸款的最後付款。

本公司自2009年初開始中止大店溝金礦項目的所有勘探工作，並於2009年中開始為該項目物色買家。繼與核工業公司（為本公司的大店溝金礦項目合資夥伴）進行商討後，雙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將日後出售大店溝金礦項目的所得款項，按中國黃金國際佔53%及核工業公司佔47%的比例對分。本公司在適用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下的所有進一步工作義務及付款中止。

2009年6月，內蒙古太平礦業獲中國黃金提供人民幣210,000,000元(31,000,000美元)的中國黃金過渡信貸額度。中國黃金過渡信貸額度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31厘計息及須於2009年9月30日到期時全數償還。

2009年8月，長山壕礦裝設了破碎系統，以配合將生產方式由原礦堆礦場(ROM)改為將礦石放置於堆浸墊前先行碾碎及提升生產率至30,000噸／日的計劃。於2009年餘下期間及2010年年初，本公司已促使破碎站全面投入運作。

2009年9月，內蒙古太平礦業獲中國農業銀行提供人民幣290,000,000元(42,000,000美元)的中國農業銀行有期貸款。中國農業銀行有期貸款按年利率5.184厘計息，按以下方式分期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1,466,340美元)於2010年9月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1,466,340美元)於2011年9月償還及人民幣30,000,000元(4,399,020美元)自2012年9月開始每隔三個月償還，直至2014年9月（其時未償還餘款須已悉數償還）為止。中國農業銀行有期貸款的所得款項已用作長山壕金礦項目擴充計劃的資金，包括建設費用及償還中國黃金根據中國黃金過渡性貸款墊支的資金。

2009年9月，中國黃金國際與中國黃金及迅業訂立備忘錄，以收購甲瑪項目的100%權益。

2009年10月及11月，本公司對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變動。繼孫兆學先生辭任首席執行官後，宋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孫兆學先生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繼Daniel Kunz先生辭任董事會成員以致出現臨時空缺後，Gregory Hall先生及John King Burns先生獲委任進入董事會。

2009年12月，中國黃金國際獲中國黃金提供40,000,000美元的中國黃金有期貸款融資。中國黃金有期貸款融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及於2011年12月6日到期償還。中國黃金有期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於2006年及2007年發行的到期或接近到期償還的42,500,000加元承兌票據。

2010年

2010年3月，本公司公佈長山壕金礦項目的經更新資源及儲量估算。截至2009年12月31日，證實及概略儲量約為138,000,000噸礦石，平均黃金品位0.67克／噸，標誌含金量約為3,000,000盎司。經過兩年半的開採，探明及控制資源（黃金開採邊界品位為0.3克／噸）達243,000,000噸，平均黃金品位0.64克／噸，礦床中共有約4,990,000盎司黃金(包括儲量)及微量推斷資源。

2010年3月，長山壕金礦項目的破碎站按其額定處理量約30,000克／噸開始全面投入運作。

2010年4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甘肅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及其合營夥伴核工業公司同意將本公司的大店溝金礦項目出售予陝西太白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甘肅中金黃金礦業有限責任

公司，購買價約為13,100,000加元，其中本公司佔53%，或約7,000,000加元。交易尚待監管批准方告完成。

2010年7月，本公司的名稱由金山礦業有限公司改為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2010年8月30日，本公司訂立斯凱蘭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購買斯凱蘭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並承擔由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各自作出的股東貸款合共約42,300,000美元以換取742,300,000美元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通過以認定價格每股4.36美元發行約170,300,000股普通股（「代價股份」）支付收購價。共86,828,670股代價股份已發行予中國黃金，以換取其於斯凱蘭之51%權益，而83,423,624股代價股份則發行予迅業，以換取迅業所持的49%權益。本公司透過收購斯凱蘭而購入的主要資產為甲瑪項目。詳情見「業務狀況-甲瑪項目」。

於2010年10月14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會上批准斯凱蘭收購。其後本公司於2010年11月進行全球發售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申請。

於2010年11月，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將全球發售招股書送交存檔，同時展開全球發售及有關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於2010年12月1日，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按每股普通股5.76美元的價格發行53,66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9,000,000美元。於全球發售終止及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斯凱蘭收購亦已完成，而本公司已發行代價股份予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

不競爭契諾

作為斯凱蘭收購及全球發售一部分，本公司亦考慮調整其未來業務重心。尤其是，該等交易擬作為本公司成為中國黃金的海外旗艦平台的催化劑。中國黃金向本公司授出中國黃金不競爭承諾，據此本公司可爭取由中國黃金及其控制實體發掘的任何及所有國際採礦業務商機。同時，本公司同意作出CGG不競爭承諾，據此中國黃金國際承諾在未收到中國黃金的明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在中國收購其他黃金及有色金屬礦產（受有限例外情況所規限）。

2011年

於2011年2月，本公司經歷管理層變動。張翼先生接替辭任首席財務官羅志勇，成為臨時首席財務官。張翼先生於2011年8月正式接任首席財務官。

於2011年3月，本公司獲納入標準普爾/TSX綜合指數。

於2011年間，本公司於甲瑪項目共鑽探71個鑽孔，總鑽探長度超過37,000米。本公司預期將於2012年完成甲瑪項目第二期之擴建可行性報告及儲量估計。

於2011年間，本公司於長山壕金礦項目共鑽探108個鑽孔，總鑽探長度超過59,000米。現正就長山壕金礦項目潛在之黃金礦化深度及其附近探礦許可區域作詳細評估。本公司預期將於2012年完成長山壕金礦項目擴充營運之可行性報告及儲量估計。

於2011年5月，中國黃金獲中國農業銀行解除於中國農業銀行有期貸款中作為擔保人所承擔之義務。該有期貸款由中國農業銀行固定資產貸款及按揭替代。內蒙古太平礦業已就中國農業銀行固定資產貸款抵押其礦石提煉權為抵押品。中國農業銀行固定資產貸款設有償還條款，償還之前自中國農業銀行有期貸款所得的未清繳資金餘額人民幣290,000,000元（42,000,000美元）。於2011年5月30日，中國農業銀行固定資產貸款尚有人民幣280,000,000元未償還餘額，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減5%之浮動利率計息，按下列分期償還：2010年9月9日已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2011年6月9日已償還人民幣30,000,000元；2011年9月9日已償還人民幣20,000,000元；2012年6月9日應償還人民幣20,000,000元；2012年9月9日應償還人民幣30,000,000元；2012年12月9日應償還人民幣30,000,000元；2013年3月9日應償還人民幣20,000,000元；2013年6月9日應償還人民幣20,000,000元；2013年9月9日應償還人民幣30,000,000元；2013年12月9日應償還人民幣30,000,000元；2014年3月9日應償還人民幣20,000,000元及2014年9月9日應償還結餘人民幣30,000,000元。

於2011年5月，中國黃金獲中國銀行有限公司解除於中國銀行貸款中作為擔保人所承擔之義務。華泰龍簽訂中國銀行貸款補充協議，據此，華泰龍已抵押其部分固定資產及甲瑪項目之採礦權，作為中國銀行貸款先前支付的資金人民幣700,000,000元的抵押品。中國銀行貸款的利率及償還方式維持不變。中國銀行貸款年利率為3.96%，按中國人民銀行之基準利率每年調整，須按下列分期償還：2011年12月28日已償還人民幣200,000,000元及2012年12月28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4年12月28日應分別償還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

於2011年5月，中國黃金以中國銀行為首的銀行財團獲解除於中國銀行信貸融資中作為擔保人所承擔之義務。華泰龍簽訂中國銀行信貸融資補充協議，據此，華泰龍已抵押其部分固定資產及甲瑪項目之採礦權，作為中國銀行信貸融資先前支付的資金人民幣750,000,000元的抵押品。利率及償還方式維持不變。中國銀行信貸融資年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之基準利率，償還方式如下：倘悉數提取融資，則於提取後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年應分別償還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可額外提取人民幣20,000,000元，融資總額將增至人民幣770,000,000元。

2011年5月，本公司向中國銀行發出承諾書，為本公司設立限制條款，包括(i) 有關負債權益比率之要求、(ii) 限制本公司變賣資產之能力 (iii) 有關華泰龍將來貸款之條件。

於2011年8月，本公司公佈甲瑪項目經更新資源估算。證實及概略儲量約為1,006百萬噸礦石，約4.08百萬噸銅，平均銅品位佔0.41%，鉬佔0.044%，平均銀品位5克／噸，黃金0.10克／噸，鉛為0.02%，鋅為0.02%。推斷資源為170百萬噸礦石，平均銅品位佔0.51%，鉬佔0.048%，平均銀品位約9.48克／噸，黃金0.17克／噸，鉛為0.07%，鋅為0.04%。本公司預期將於2012年完成甲瑪項目之可行性報告及儲量估計。估算由貝里多貝爾亞洲(BDASIA)提供。

於2011年12月，本公司公佈，長山壕金礦項目已取得每年額外1,000,000立方米的供水。礦區已建成一道長3.3公里之供水管，從莫倫河上新建之政府水壩連接至長山壕金礦項目。取得額外供水後，本公司可擴張長山壕金礦項目之生產規模。本公司將由水塘挖掘800,000立方米之淤泥與黏土，作未來建設堆浸墊之用。

2012 年至今

於2012年1月1日，本公司於北京開設新辦公室。

於2012年1月，本公司公佈，已為甲瑪項目取得足夠電力，應付當前及未來生產所需。甲瑪項目現已連接到長達2,530公里之400-kV電力傳輸線路(青藏直流聯網工程)，從中國國家電網位於青海省之設施直接輸送到西藏自治區電網之設施。

於2012年1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古太平礦業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黃金訂立買賣金錠合約(「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中國黃金將不時購買由內蒙古太平礦業在長山壕礦所生產的合質金錠，有效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為止。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之條款與雙方於2008年10月24日簽訂之買賣金錠合約條款大致相同，該合約已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事估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向中國黃金銷售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不會超逾人民幣1,782百萬元、人民幣1,980百萬元及人民幣3,168百萬元(「年度金額上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及年度金額上限之該等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

於2012年2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甘肅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及其合營夥伴核工業公司，完成出售大店溝金礦項目予陝西太白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甘肅中金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交易。大店溝金礦項目相關許可證於2011年10月獲得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後轉讓，而本公司已於2012年2月取回由第三方代管的最終所得款項7百萬美元。

2012年3月16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已批准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趨勢及前景

本公司持續優化長山壕金礦項目的營運，並繼續推展及擴充甲瑪項目的營運。本公司預期將於2012年為長山壕金礦項目及甲瑪項目第二期發展完成更新可行性研究及儲量估計。

業務狀況

有關中國礦業的法律及法規

以下為影響中國黃金國際之國際業務營運的有關中國法律的概要。本概要為本公司就有關法律進行的一般討論，並不構成法律意見。有關資料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資料。

礦產資源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礦產資源均為國家擁有。中國國土資源部負責監督及管理全國的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各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內中國政府的地質礦產主管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其行政區域內的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從事開採或勘探礦產資源的企業必須取得採礦許可證及勘查許可證（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許可證僅在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才可轉讓，並須獲有關管理機構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及《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在與礦產資源有關的勘探及採礦作業開始前，項目公司須先取得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一般授予該項目公司相關採礦項目所附帶的探礦及採礦權。此外，倘採礦作業涉及黃金資源，該項目公司亦須取得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發的《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

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分別繳付探礦權使用費及採礦權使用費。採礦權使用費須按年支付。採礦權使用費為採礦地區每平方公里每年人民幣1,000元。採礦權使用費是根據勘查範圍計算的，並須按年支付。第一個勘查年度至第三個勘查年度的探礦權使用費為勘查範圍每平方公里每年人民幣100元。第四個勘查年度開始，探礦權使用費勘查範圍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人民幣100元，但最高不得超過每平方公里每年人民幣500元。此外，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支付礦產資源補償費，該筆費用將按有關持有人銷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計徵。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應當於每年的7月31日或之前繳納上半年的礦產資源補償費，並於下一年度1月31日或之前繳納上一年度下半年的礦產資源補償費。

探礦權人的權利與義務

探礦權人享有（其中包括）下列權利：

- 於勘查許可證規定的指定區域及規定時間內進行指定目標的勘查的權利；
- 在勘查作業區及相鄰區域架設供電、供水設施及通訊管綫的權利，但是不得損害原有的供電、供水設施和通訊管綫；
- 在勘查作業區及相鄰區域通行的權利；
- 根據勘查工程需要臨時依法使用土地的權利；
- 優先取得勘查許可證規定之礦產資源的採礦權；
- 優先取得指定勘查作業區內其他新發現礦種的探礦權；
- 於完成規定的最低勘查投入時，經政府批准將探礦權轉讓予第三方的權利；及
- 自行銷售從勘查區域地表提煉的礦產品，但是國務院規定由指定單位統一收購的礦產品除外。

探礦權人應當履行（其中包括）下列義務：

- 在勘查許可證規定的期限內開始施工，並完成勘查工作；
- 按照勘查方案進行勘查工作，不得擅自於指定區域內進行非授權的採礦作業；
- 對共生及伴生礦產資源進行綜合勘查及評估；
- 向有關政府機構提交礦產資源勘查報告以供其審批；
- 按照有關規定提交礦產資源勘查結果以供備案；
- 遵守有關勞動安全、土地復墾和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及
- 勘查作業完畢時，採取措施消除潛在不安全隱患。

採礦權人的權利及義務

採礦權人享有（其中包括）下列權利：

- 按照採礦許可證規定於指定區域及規定期限內從事採礦作業；
- 在規定礦區範圍內建設生產和生活設施；

- 自行銷售礦產品，但是國務院規定由指定的單位統一收購的礦產品除外；及
- 根據生產建設的需要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

採礦權人應當履行（其中包括）下列義務：

- 按照採礦許可證規定的開採範圍和期限進行採礦作業；
- 有效保護、合理開採、綜合利用礦產資源；
- 繳納資源稅和礦產資源補償費；
- 遵守國家有關勞動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復墾和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及
- 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情況報告。

與黃金管理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國家對金銀實行統一管理、統購統配的政策，國家管理金銀的主管機構為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買賣金銀由中國人民銀行監管。從事金銀生產（包括礦藏勘查、開採及冶煉副產品）的採礦企業、農村社隊、部隊及個人採煉的所有金銀，均須售予中國人民銀行，並不得自行銷售、交換或留用。實體如需使用金銀，須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使用金銀的計劃書，再由中國人民銀行審批。

於2002年10月30日，上海黃金交易所在國務院的監督下開始運作。其後，中國人民銀行停止其黃金分配及黃金購買業務。現時，中國所有黃金買家均須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出售其合標準的黃金，上海黃金交易所的黃金價格由市場供求釐定，基本上與國際市場的黃金價格一致。於2003年2月27日，國務院取消黃金、黃金製品生產及銷售審批的規定。因此，儘管並未廢除《金銀管理條例》，但《金銀管理條例》規定的黃金統購統配政策實際上已終止。

自2004年7月起，國務院改革行政審批制度及對各部委及部門的行政審批重大項目進行清理。然而，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仍須待行政審批後方可進行。相關審批事宜由中國人民銀行負責。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國家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管，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

準，並負責對環境管理制度進行監測的管理工作。縣級或以上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其行政區域內的環境保護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經營可能產生環境污染或其他有毒物質的生產設施的單位，須採取環境保護措施，建立環境保護及管理的責任制度。有關制度包括採用有效的措施以防治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物。排放污染物的單位須向有關環境保護機關申報登記。

《環境保護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倘新建或擴建或改建現有的生產設施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則須事先向有關環境保護機關提交建設工程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在有關部門確認該等設施符合所有相關的環境保護標準前，新設的生產設施不得投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土地復墾規定》，勘探礦產資源須符合環境保護法律規定，以防止環境污染。倘因勘探或採礦作業而對耕地、草地或林地造成任何損害，礦山企業應當因地制宜地採取復墾利用、植樹種草或者其他因地制宜的有關措施。礦山企業申請建築土地或採礦權時應提交一份復墾計劃，當中應於其建築項目的生產成本或投資總額中計及土地復墾費用。計劃中規定的復墾完成後，復墾應通過由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的認可測試。倘有關土地的復墾並未完成或復墾並不符合有關測試規定，則礦山企業須支付土地復墾費。

於礦山關閉時，須提交有關土地復墾及環境保護的報告以供審批。礦山企業如未能履行或符合土地復墾規定，可能被有關土地管理機關處罰。

國家環境保護部須根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以及國家的經濟及技術狀況，就污染物排放制定國家標準。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對該等國家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對該等國家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標準。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企業排放污水或廢氣，須根據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支付排污費。地方環境保護機關負責核定有關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並計算排污費。排污費一經確定，須向有關企業送達排污費繳納通知書。此外，企業排放超過指定標準的二氧化硫，須安裝「脫硫裝置」或採取其他「脫硫」措施，以控制二氧化硫的排放量。

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收集、儲存、運輸、利用或處置固體

廢物的單位及個人須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該等固體廢物散播、遺失及洩漏，或須採取有關其他措施，以防止該等固體廢物污染環境。

對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的處罰，均按照損害的程度或事故的結果而定，由警告、罰款、停止生產或營運以至其他行政處罰不等。倘單位嚴重違反規定，導致對私人或公眾財產造成重大損害或造成人身傷亡，則有關單位的負責人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由於環境保護乃受機關（不同於頒發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者）管理及監察，故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律不會直接吊銷有關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然而，環境保護機關可向相關許可證的發證機關尋求合作；相關許可證的發證機關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撤回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政府已就安全生產制定一套較為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與採礦業的開採、選礦及冶煉相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全面監督和管理全國的安全生產事宜，縣級或以上安全生產主管部門則於各自行政區域內全面監督及管理安全生產事宜。

國家對礦山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倘礦山企業並無持有有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書，則不得從事生產活動。企業如未符合安全生產條件，不得進行任何生產活動。礦山企業如已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書，則不可降低彼等的安全生產標準，並須不時接受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主管機關的監督檢查。倘頒發許可證書的機關認為有關採礦企業並不符合安全生產的規定，則可能暫扣或吊銷有關安全生產許可證書。

國家亦就採礦業的安全生產制定一套國家標準。一般而言，礦山設計必須符合安全生產的規定及業內慣例。

礦山企業須建立管理團體或指定的安全管理團隊，以負責生產安全事宜。企業必須向工人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以確保工人完全明白安全生產規定的規例及所需手續，並確保工人精通能讓彼等安全進行其職務的所需技術。任何工人如無接受該教育及培訓，均不得於礦山工作。

任何違反安全生產法律的處罰，均按照損害的程度及事故的性質而定，由警告、罰款、停止生產或營運以至任何其他行政處罰不等。倘單位嚴重違規，導致造成重大事故，則有關事故的負責人可能須被降職或解僱或承擔刑事責任。國家就有關安全生產的事件實施安全生產事故責任追究制度。

由於生產安全乃受機關（不同於頒發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者）管理及監察，故違反相關生產安全法律不會直接被吊銷有關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然而，安全生產機關可向該等許可證的發證

機關尋求合作；該等許可證的發證機關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撤回有關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國家通過實施稅收優惠待遇鼓勵發展黃金業。黃金生產企業銷售標準黃金及黃金礦砂(含伴生金)，免徵增值稅。黃金貿易企業及中間商(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單位)於上海黃金交易所未發生實物交割的交易，免徵增值稅；發生實物交割的交易，則須繳納增值稅，並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的政策。

從事開採礦產資源的企業須根據國家有關的法規支付資源稅。對於有色金屬礦產品，資源稅的單位稅額介乎每噸礦產品人民幣0.4元至人民幣30元不等。資源稅的應付稅額按礦產品的銷售或自用數量乘以上述適用的稅率計算。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保留不時修訂資源稅率的權利。資源稅及根據礦山級別及每噸所生產的礦石的適用稅額(已於有關實施細則的附表訂定)徵收。適用於黃金礦石的資源稅稅率介乎每噸人民幣1.5元至每噸人民幣7.0元不等。

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來源於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為可申請豁免的股息收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代扣繳納中國預提稅。

與外商投資黃金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規定，若干礦物類別開採或營運屬於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類別。例如，貴金屬(金、銀及鉑)勘查及開採作為受限制產業受到監管。限制產業目錄內的項目必須為：

- 總投資額5,000萬美元以下的，提交予並由省級發展改革部門核准；
- 總投資額5,000萬美元或以上的，提交予並由國家發改委核准；
- 總投資額1億美元或以上的，首次提交予並由國家發改委審核後報國務院核准。

與外商投資鉬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勘探及開採鉬屬於禁止外商投資類別。然而，根據《外商投資礦產勘查企業管理辦法》，倘被禁止由外資企業勘探或開採的礦物被證實為相關礦區的伴生礦物，而該外資企業須連同主要礦物勘探及開採該礦物，則外資企業可能可合法於取得中國國土資源部及商務部批准，並修訂相關採礦或勘探許可證以在該等許可證中加入禁止類別的礦物後繼續開採該礦物。

與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為一種允許於中國進行的外商投資形式。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可為承擔有限責任的中國法人或者為非法人團體。為設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外合作者應當將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及組織章程等文件報中國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部門（「**審批機關**」）審查批准。審批機關應當自接到申請之日起45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中外合作者應當自接到審批機構簽發的批准證書之日起30天內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領取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營業執照。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營業執照簽發日期，為該企業的成立日期。於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投資無須採取貨幣形式。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可能要求一方提供若干特定的「合作條件」。收益無須按各方所繳的註冊資本按比例進行分派。此外，風險和虧損的分擔、經營管理的方式和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終止時財產的歸屬事項亦由雙方約定。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可由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機構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規定下列事項須取得董事會（或管理機構）的一致同意，方可作出決議：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組織章程的修改；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終止或解散；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註冊資本的減少或增加；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併、分立或變更組織形式；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資產抵押；及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各方協定的其它事項。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規定，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股本權益的轉讓須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且須經審批部門批准並提交予登記部門進行變更登記。未經有關審批部門審批的股本權益的轉讓屬無效。

與地質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a)國土資源部門負責行政區域內的礦山地質環境保護工作；(b)採礦權申請人申請辦理採礦許可證或擴大開採規模或變更礦區範圍或者開採方式的，應當編製礦山

地質環境保護與治理恢復方案，並報主管部門批准；(c)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應當根據國家規定繳存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保證金，並於申請採礦許可證或申請擴大勘探規模或改變採礦區的勘探形式時向主管當局匯報；及(d)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應當根據國家規定繳存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保證金，該等保證金的繳存數額不得低於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所需費用。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礦山地質環境治理保證金管理辦法》及《內蒙古自治區礦山地質環境治理實施方案》，採礦權人應當編製相關保護與綜合治理方案，同時據此與轄區盟市國土資源行政主管部門簽訂相關礦山地質環境恢復責任書，並因此繳存保證金，且對於有關持有人的相關採礦權許可期限超過3年的採礦權人，保證金可以一次性全額繳存或者分期繳存；並強調礦山環境保護與綜合治理方案、礦山地質環境恢復責任書和保證金繳存證明是辦理採礦權登記手續和辦理採礦許可證年檢、續期手續的必備材料。倘礦山企業未能按規定繳存保證金或未能按規定編製相關礦山環境保護與綜合治理方案，主管部門將不予辦理該企業的採礦許可證年檢、續期、變更和貸款抵押備案登記手續。倘企業未能根據經批准的方案加以治理，主管部門應責令企業限期進行地質環境恢復。倘企業未能於限期內履行此行為，主管部門可依法吊銷其採礦許可證或責令其停止生產。然而，對於在2008年8月1日之前已編製礦山環境保護與綜合治理專項方案，作出專項撥備且已實施治理工程的採礦權人，倘專項規劃及治理工程符合礦山環境治理指標及規定，經盟市國土資源行政主管部門評估並報自治區國土資源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後，可申請豁免繳存任何保證金。

風險因素

讀者應仔細考慮本年度資料表格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此等風險均可能對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產量估計承受營運風險。

中國黃金國際在其兩個經營礦區，即長山壕金礦項目及甲瑪項目生產礦物以獲取全部現金流量。本公司該兩個礦區的產量估計乃基於多項假設，其中包括儲量的估計、有關土地狀況及礦石物理特性的假設（例如硬度和是否存在某些冶金特性）、估計回收率以及生產的估計比率及成本。從性質而言，採礦及選礦業務蘊含重大風險及危險的元素，可影響該等假設並從而改變產量。實際的產量可能因不同的原因而與估計有分別，包括下列風險及危害因素：

- 實際開採的礦石在品位、噸數，以及冶金和其他特性方面與估計有差距；
- 低於估計回收率；
- 開採貧化；
- 岩壁塌陷；
- 工業意外；
- 嚴酷天氣狀況、水災、暴風雪、旱災、泥石流和地震等自然現象；
- 遇到不正常或意料之外的地質條件；
- 能源成本變動及潛在的能源短缺；
- 營運所需的主要供應品短缺，包括火藥、燃料、設備零件及潤滑劑；
- 訴訟；及
- 政府部門施加的限制。

本公司的採礦業務亦可能備受環境災害、工業意外事故干擾（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處理危險物品）、技術或機械故障、選礦缺陷、勞資糾紛、群眾抗議或內亂、釋放有毒化學物、火災、爆炸及其他延誤。中國黃金國際的礦區亦存在設備故障及本公司基礎設施表現可能與設計不符的技術風險。例如，長山壕金礦項目的採礦生產預期大部分依賴於破碎生產及堆浸黃金回收率。然而，因長山壕金礦項目使用單一大型破碎系統，破碎設施的設備故障會延遲破碎生產。同時，甲瑪項目的礦址於2010

年12月及2011年1月出現電力供應中斷，使生產暫時受阻。西藏自治區的電網設施現時已連接位於青海省的中國國家電網設施，故此甲瑪項目已確保其現時及未來營運有足夠電力。

發生上述事件可導致礦物財產損失、干擾生產、增加生產成本、金錢損失、人身傷亡、本公司或其他人士的財產損失、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如本公司未能達到其產量估計，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未來現金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甲瑪項目的開發風險

甲瑪項目現正處於投產初期，惟本公司考慮於該礦物資產展開大型開發計劃。本公司最近決定修訂甲瑪項目的礦區規劃及擬就擴充採納較甲瑪技術報告現時所載數字為高的選礦率。概不保證本分析將可識別可行的礦區規劃。此外，即使本公司完成最新的可行性研究及礦區規劃，開發礦物資產存在多種風險，包括未能取得所需的監管批准或足夠的資金、建設工程的困難、技術困難，以及人力或其他資源限制。特別是，資本和信貸市場出現的干擾、不明朗性或波動性，可能限制本公司取得融資以應付其資金需要的能力。如在達到建設和擴充礦區及選礦設施的時間表上有任何延誤，將延遲實現來自甲瑪項目的預期收益。由於完成本公司的資本開支項目上的任何延誤、成本超支、市況變動或其他原因，本公司或未能從甲瑪項目的資本擴充中獲取預期的經濟利益，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最後，新的開採營運經常在最初的開發階段都會經歷意料之外的問題。生產開始時經常都會出現延誤。對來自未投入生產的礦物資產的產量估計承受有別於實際估計的各種風險。

本公司未必能夠以合理價格維持充足而按時的電力、水、輔料、設備、零件供應及其他急需的物料供應或根本無法獲取任何有關供應。

本公司的礦區能否具成本效益地營運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充足而按時的電力、水及輔料供應。本公司在生產中所用主要輔料包括鍛鋼磨球、化學品、爆炸品、潤滑油、電線及電纜、橡膠產品及燃料。本公司向國內供應商採購輔料，以及向中國及其他國家的供應商採購設備。倘若本公司的輔料、設備或零件供應中斷或價格上漲，或本公司現有供應商不再按可接受條款向本公司作出供應，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勘探及採礦作業主要消耗大量水電。由於本公司的礦區位於中國的偏遠地區，本公司承受相對較高的電力干擾或缺電的風險，可因該等泵水及通風等的操作受到干擾而對本公司的生產及生產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根據甲瑪技術報告，於中央西藏電網連接到中國國家電網前，甲瑪項目可能會出現若干電力短缺的情況，而於冬天旱季時採礦和加工生產若遇上電力供應短缺，可能會影響甲瑪項目達到生產目標的能力。2010年12月底曾出現斷電情況，導致生產受阻數星期。截至2012年1月，西藏自治區的電網設施已連接位於青海省的中國國家電網設施，故此甲瑪項目已

確保其現時及未來營運有足夠電力。電或水價格的任何上漲均可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黃金國際於在中國境外收購及開發礦業資產方面缺乏經驗且本公司日後可能不能於中國以外收購及經營任何金礦或其他有色金屬礦區。

本公司獲中國黃金授權專注於國際採礦業務，然而，本公司現有的所有礦業資產均位於中國。本公司在物色、收購及整合於中國境外的資產方面相對缺乏經驗，並無開發位於中國境外的資產的經驗。因此，本公司日後收購和開發中國境外礦業資產的活動未必成功且本公司日後可能不能於中國以外收購及經營任何金礦或其他有色金屬礦區，因而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增長前景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來自經營活動的收益及現金流量幾乎全部源自銷售黃金、銅及其他金屬。一直以來，黃金、銅及其他金屬的市價都是大幅波動，並曾多次經歷大幅下跌的時期。價格可受多種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及事件影響，例如全球需求與供應、期貨沽售活動、其他生產商的生產成本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例如對於通脹、利率、貨幣匯率的預測，以及全球整體經濟狀況及政治趨勢等。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對沖活動。倘因該等或其他因素與事件，導致該等金屬的市價下降，則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普通股價格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其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或與其控股股東關係破裂可對本公司業務造成影響。

中國黃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39%。本公司亦透過交叉管理、共同董事、中國黃金不競爭承諾及中金集團不競爭承諾而與中國黃金有深厚聯繫。存在中國黃金日後或會以不利於本公司的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使其作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的影響力的風險。倘出現如此情況，本公司可能失去部分競爭優勢，而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儲量及資源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估計，有關假設或被證實為不確。

本年度資料表格所載的礦產儲量及礦產資源數字僅屬估算，現不能保證可達到預計噸數及品位、可實現回收的指示水平或礦產儲量的開採或選礦有利可圖。礦產儲量及礦產資源的估計包含多種不確定因素，包括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多項因素。有關估計屬主觀過程，而任何儲量或資源估計的準確性乃取決於現有數據的數量與質量以及工程與地質判讀中所作假設及所採用判斷。與礦產儲量有關的短期營運因素，如有序開發礦體或新或不同礦石品位的選礦，可導致採礦業務在任何特定會計期

間無利可圖。此外，現不能保證小型實驗室測試的黃金、銀或銅回收將可複製在實地狀況或生產過程的大規模測試。

在作出任何估計之日期後的黃金、銅或其他金屬價格波動、鑽探結果、冶金測試及生產以及礦區礦區規劃評估可能導致對有關估計作出修訂。經開採及選礦的儲量的數量和品位及回收率可能與目前估計有差別。倘對礦產儲量及礦產資源的估計，或對本公司開採該等礦產儲量的能力的估計大幅下降，可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發現新的儲備、維持或提高現有儲量、發展新的業務經營或拓展本公司現有的營運可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採礦勘查及開發屬於不可預測的性質。任何礦區開發計劃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能否確認礦體的所在位置；(ii)於礦體的所在位置作開採是否合乎經濟效益；(iii)能否建立適當的冶金程序及能否符合經濟效益地興建適當的採礦及選礦設施；及(iv)是否能取得所需的政府許可證、牌照及同意書。

為使於現有證實及概略儲量壽命完結後仍能維持礦區生產，本公司必須發掘更多能符合經濟效益開採的儲量。然而，基於本行業不可預測和具冒險性的本質，概無保證任何勘查計劃會發現具有價值的資源。倘發現具有價值的資源，可能需花費數年並需要龐大開支以於生產開始前完成初步勘查，於該期間，資金成本及經濟可行性可能會改變。亦不能保證已發現的資源可轉變為儲量。此外，生產後的實際結果可能與發現時預期者有差距。

因此，概無保證日後任何勘查活動或開發項目將能延續本公司現有採礦作業的壽命或帶來任何具有經濟效益的新採礦作業。

假如中國黃金國際未能取得及維持本公司進行勘查及採礦作業所需的政府批准、許可證及牌照或未能取得所需續期，則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本公司須就所經營的每個礦區取得若干政府批准、許可證及牌照，其中本公司必須取得勘查許可證、採礦許可證、生產安全許可證及黃金經營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此外，本公司於長山壕金礦項目的採礦許可權將於2013年8月屆滿，甲瑪項目的銅鉛山礦區的採礦許可證將於2013年7月屆滿，而甲瑪項目的牛馬塘礦區的採礦許可證則將於2015年7月屆滿。根據中國的法律和法規，如有關礦物資產的採礦許可證屆滿時該礦物資產仍有剩餘的儲量，即將屆滿的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有權申請延長年期。本公司相信將該等許可證續期並不存在重大實質性障礙。然而，無法保證該等現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現有採礦行業政策是否將於為相關許可證申請延期時仍保持不變，亦無法保證主管機關將不會因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而使用其酌情權以駁回或推遲本公司採

礦許可證的續期或延期申請。因此，於該等許可權屆滿後，不保證本公司將成功以有利條件續訂其採礦許可證或根本無法續訂其採礦許可證。

本公司若未能取得或在取得或領有任何所需政府批准、許可證或牌照時有任何延誤，則本公司或會遭受各種行政處罰或其他政府行動，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有關中國國家及省級機關不允許早於採礦許可權屆滿日期前30日提出採礦許可證續期申請，而許可證申請處理過程亦經常出現兩至三個月延誤。於處理許可證續期申請時，有關中國國家及省級機關不會發出保證許可證獲續期的正式文件。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鄰近甲瑪項目的潛力礦藏的採礦許可權有業權缺陷，有關採礦許可證已於2011年11月18日屆滿，賬面值為3,771,630美元。鄰近甲瑪項目的潛力礦藏的採礦許可證須每年續期，而經續期的採礦許可證已於本年度資料表格日期前發出。倘因本公司未能取得或延誤取得或領有任何所需政府批准、許可證或牌照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及出現其他針對本公司的政府行動，可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或未能通過長山壕金礦項目及甲瑪項目的採礦權的年審。

中國黃金國際的長山壕金礦項目及甲瑪項目採礦權須分別受內蒙古及西藏的國土資源廳的年審。於年審中，有關機構將考慮本公司於往年的採礦作業是否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倘本公司未能符合有關規定或嚴重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則可能無法通過年審，在該情況下，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會被處罰或限期整改，更甚者本公司的採礦權或會被撤銷。儘管本公司於過往已通過年審，現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於未來通過年審。倘其採礦權被暫停或撤銷或本公司未能通過年審，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的收購有可能難以整合及管理或可能不成功。

作為中國黃金國際策略的一部分，中國黃金國際有意繼續收購優質礦產項目，惟本公司可能無法物色適合的收購機會。即使已物色到適合機會，本公司亦未必可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完成該等交易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交易。未能物色適合收購目標或未能完成該等交易可對本公司的競爭力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順利完成收購，亦可能面對有關將收購與本身業務整合的困難或未能達致有關收購的策略性目的。該等困難或失敗可干擾本公司的持續業務、分散管理層及僱員的注意力及增加開支，而任何一種情況均可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透過根據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擁有長山壕金礦項目。故本公司承受有關透過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黃金國際已就長山壕金礦項目訂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儘管根據現有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本公司有權委任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大多數董事以及委任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總經理（其負責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日常運作及管理以及執行董事會決議），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若干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乃由本公司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217大隊提名。根據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若干決策需要得到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一致同意，例如(i)修訂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公司組織章程；(ii)增加或減少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註冊股本；(iii)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解散；(iv)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資產抵押；或(v)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合併或分拆或其組織形式的變更；倘未能取得一致同意，所涉及的風險乃本公司無法進行該等本公司有意進行的事宜。

此外，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與本公司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涉及若干風險，包括(i)與本公司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有關限制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各方義務的履行或範圍的糾紛；(ii)有關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所面對而影響其根據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或其他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履行其義務的財政困難；及(iii)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採納的政策或目標與本公司採納的彼等之間的衝突。倘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與本公司產生任何該等糾紛或分歧，要解決有關糾紛或任何因該糾紛或意見分歧而引起的法律訴訟可導致本公司耗費時間、金錢及分散精力。再者，倘若中國黃金國際在任何有關法律訴訟中被判敗訴，本公司可能需要向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支付賠償或損失費。因此，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必能取得進一步融資為其業務拓展及發展提供資金。

本公司在資本密集型行業經營業務，倚賴權益資本結合舉債融資的方式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公司過往主要透過其營運所得現金、發行股票及債務證券及信貸融資，為本公司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公司預期運用其可用現金，以滿足業務增長的目標，包括進一步發展現有的勘探、採礦及選礦業務、開發新礦產及未來收購。本公司可能透過債務及股本市場或透過與第三方的項目參與安排尋求額外融資，惟概無保證本公司將可於所需時取得足夠融資或能否取得任何所需融資，亦無法保證本公司將可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該等額外融資。本公司若取得任何該等額外融資，有關條款可能會帶來高度攤薄影響或對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有不利影響。未能於所需時取得融資，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可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黃金國際的債務以及融資協議施加於本公司的條件和限制性契諾可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持有與其礦區的資本發展有關的債務融通，且日後可能會繼續承擔重大負債以提供收購及拓展計劃所需資金。本公司就本身債務支付定期利息及本金款項的能力，將取決於本公司日後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而這些亦將取決於當前經濟與政治狀況及其他因素，當中許多情況都並非本公司

所能控制。此外，債台高築將使本公司承受利率風險，使本公司產生現金或賺取溢利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的融資協議載有多項條件及契諾，規定中國黃金國際在從事若干業務活動及訂立若干交易前須取得貸款人同意，例如，產生額外債務、就本公司的資產增設額外抵押、提供額外擔保或出售若干資產。至於本公司的借貸及其他融資安排，本公司已同意遵行多份財務及其他契諾。舉例說，根據中國銀行信貸融資，華泰龍須受多項條件和限制性契諾規限，其中包括(i)就其債項及股本比率、內部現金資源，以及與其若干採礦建設和生產設施升級項目有關的進度及其內部現金資源投資設定的規定及(ii)其就自身的資產增設產權負擔或處置其資產、提供擔保和分派股息的能力的限制。

由於有任何現有或新貸款或其他融資安排的限制性契諾或其他條款，本公司就普通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或受到限制。此外，亦可能嚴重限制本公司透過銀行借貸以及債務和股本發行額外集資或從事中國黃金國際預期對本公司有利的若干交易的能力。未能應付該等情況及契諾或獲得借款人同意進行受限制活動可能會對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黃金國際倚賴第三方承包商執行本公司的大量勘探、建礦及採礦作業。

本公司將所有的採礦及勘探工程（例如鑽探）以及絕大部分的建礦工程分判予第三方承包商。本公司全程監督此等承包商並不時修改外包協議以便更有效控制成本及質量。然而，即使付出上述努力，本公司的承包商可能會採取與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相反的行動，或無法或不願履行其責任。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或與其承包商產生糾紛，進而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分散或可能損失生產時間或其他成本，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探礦或採礦許可證擁有人須按法律義務確保安全生產。倘發生任何有關生產安全且涉及承包商的意外，本公司可能須就其錯失直接承擔責任或承擔賠償責任（不論是否與任何合約條文相反）。任何有關責任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黃金國際面對若干與本公司擁有、使用或租賃的房地產有關的風險。

中國黃金國際所擁有、使用或租賃的房地產的多項業權存在缺陷。例如本公司因甲瑪項目的33幢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尚未發出而有業權缺陷。本公司已向監管當局申請房屋所有權證，並預期於本年度資料表格日期前及就興建甲瑪項目第1期向承包商付款（預期為2012年5月）後獲發該等證書。於2011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28,079,260美元。董事會認為，此業權缺陷屬輕微，並不會對本公司業

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此等缺陷，本公司面對若干與業權有關的風險。中國黃金國際可能會因所擁有、使用或租賃而本公司或有關的出租人並無持有有效業權證書的物業而須面對挑戰、訴訟或其他行動。如本公司所擁有或租賃的任何物業被證實並未取得業權，本公司或被迫將受影響的營運項目搬至其他地點。如本公司未能就重大數目的受影響營運項目以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尋找合適的替代地盤，或如本公司因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出租人並無持有有效業權的物業的擁有權使用或租賃所提出的挑戰而承擔重大責任，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營運備受廣泛及日益嚴謹的環境及其他法律及法規管轄。

本公司的營運受中國多項有關空氣及水質、廢料處理及公眾衛生與安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所規限。為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中國黃金國際花費大量有關本公司的生產設施、生產工序及安裝污染管制設備的成本。本公司必須接受中國有關環保當局檢查，並須保有不同的環境許可證。未能遵守有關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可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環境法例在不斷發展，勢必將要求更嚴格的標準及執行規定、加重違規罰款及處罰、對建議中的礦區進行更嚴謹的環境評估以及加重公司及其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所承擔的責任。修訂或進一步嚴加實施現行管轄採礦公司營運及活動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導致資本開支、生產成本增加或投產中的礦產生產水平下降或須放棄或延遲新礦產項目的發展。

本公司的採礦營運壽命有限，而最終結束該等營運將招致有關持續監察、修復及遵守環境標準的成本及風險。

本公司現有的採礦營運壽命有限。關閉礦區的主要成本及風險包括：(i)永久工程建築物（例如尾礦壩）及酸性岩排水系統的長期管理；(ii)能否於關閉時達致環境標準（例如復墾規定）；(iii)有序裁減僱員及第三方承包商；及(iv)向新礦主交出礦區連同有關永久建築物及社區發展基礎建設及計劃。假如結果未如理想，關閉過程的最終結果小則會提高關閉成本及拖延移交礦區時間，大則可產生持續的監察及復墾成本及損害本公司聲譽。艱巨的關閉過程可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致力解決關閉礦區及其他地質環境問題，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採礦公司須向相關政府機關呈交復墾承諾及支付復墾按金。中國黃金國際已提交復墾承擔，並分期支付長山壕金礦項目和甲瑪項目分別到期的復墾訂金，然而，如日後未有遵守適用的復墾承擔或拖欠規定的復墾按金，本公司

可能會遭判處多項罰款及其他行政行動，包括不能辦理若干與採礦許可證有關的行政程序（包括年審、重續、修改及按揭登記）、吊銷採礦許可證或停止營運。

中國黃金國際的中國附屬公司應付予本公司的股息、本公司應付予其股東的股息以及普通股的銷售收益根據中國稅法或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所得收入的任何股息被視作於中國所得，中國所得稅稅率10%適用於應付予「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其於中國並無成立機構或場所，或擁有有關機構或場所但有關的收入並非實際上與該機構或場所有關）的股息。類似地，倘該收益被視作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該等投資者於股份轉讓中所得任何收益亦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倘中國黃金國際被視作一名「居民企業」，本公司將就本公司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本公司支付有關普通股的股息會被視作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及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現尚未確定本公司是否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因此並不肯定應付予本公司的外商投資者的股息，或本公司的外商投資者或會於股份轉讓中所得的收益，是否被視作於中國境內所得收入及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須代扣本公司應付予其外商股東（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息的中國所得稅，或倘外國投資者須就普通股轉讓支付中國所得稅，於普通股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黃金國際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制，可對本公司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僅許可本公司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從其保留盈利（如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中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每家實體每年均須預留其收入淨額的一部分作為若干儲備的資金，以及彌補先前的累計虧損，然後方可向其股東派發股息。有關儲備連同此等實體的註冊股本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鑒於此等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備受限制。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制可能對普通股股價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未曾支付普通股股息。由於本公司有重大財務需要，並計劃保留未來盈利以再次投入本公司業務，因此現時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支付普通股股息。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未必足夠或有效。

中國黃金國際的董事連同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相信對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營運為合適的相關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

中國黃金國際相信，本公司已擁有恰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然而，由於制訂及實施此等系統存在固有限制，存在該等系統不足以有效地發現及防範內部監控不足的風險。此外，由於某些風

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相對較新，本公司可能需要建立及實施額外的政策及程序以便不時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系統。鑒於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依賴於本公司僱員的實施，有關實施過程中或會牽涉人為錯誤或過失。倘若本公司未能及時實施其政策及程序，或未能及早發現影響本公司業務的風險，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必能夠留用或聘得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人員為其經營業務。

招聘及留用合資格人員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中國黃金國際倚賴若干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隨着本公司的業務增長，本公司可能會增聘額外的管理和其他人員。概無保證本公司將來招聘的該等合資格人員將會繼續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將會恪守其聘用或合約的協定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來的營運及發展若流失任何主要人員或未能聘得及留用任何有關人員，可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黃金國際未必已投購足夠保險以應付因本公司營運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

在礦產上進行的勘探、項目發展及生產作業涉及各種風險，包括未可預料或異常的地質作業狀況、岩爆或泥石流、火災、水災、地震或其他環境事故及政治與社會動盪。這些風險可導致（其中包括）損害及毀壞礦產或生產設施、人身傷亡、環境破壞、延誤採礦、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就與中國行業慣例相符一致的保障內容投保。然而，就遵循中國的行業慣例而言，由於保費高昂或其他原因本公司並無選擇就若干風險投購保險，或基於類似原因就若干可能不足以彌償一切潛在責任的若干保障內容協定保單限額。

中國黃金國際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將可按經濟原則上合理的保費維持其現有的保險保障內容（或獲得保障），亦無法保證本公司所獲得的任何保障內容將足以應付任何對本公司提出的索償。倘若本公司承受重大責任，而本公司並未就此投保或保險保障內容不足以應付全部責任，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擔任其他礦產資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董事及高級職員不會與本公司產生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某些董事及高級職員乃其他礦產資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倘若該等其他公司參與本公司或會參與的投資項目，這些董事及高級職員就有關參與事項磋商及締結條款過程中由於該等參與程度不同或許存在利益衝突。該等其他公司亦可能會與本公司競爭購入礦產權。

倘若發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具有衝突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須向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披露有關衝突。倘若有關衝突牽涉一名董事，則該董事須就贊成或反對批准該項參與或該等條款的表決放棄投票。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會成立獨立董事特別委員會以審閱若干董事或管理人員可能具有利益衝突的事件。按照《卑斯省商業企業法》的規定，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須誠信正直地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本公司面對國內和國外越趨激烈的競爭。

本公司面對國內和國際金屬生產商越趨激烈的競爭，而主要競爭對手為國際大型礦業公司。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可能在若干方面較本公司更具優勢，包括更雄厚的財力、技術及原材料資源、更大經濟規模、較高知名度以及於若干市場中較穩固的關係。競爭越趨激烈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購入新礦產，最終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採礦行業的監管制度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地方、省級和中央機關對中國採礦行業行使重大的控制。本公司的營運受限於多項有關（其中包括）礦業的勘探、開發、生產、稅項、勞工標準、職業性健康和 safety、污物處理與環境保護，以及營運管理的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和規定。此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其詮釋或執行的任何變動，可能增加本公司的營運成本，因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雖然本公司尋求遵守所有適用於採礦行業的中國新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和規定的所有改變，本公司或未能以經濟的方式遵守該等規定或是否能夠遵守該等規定。此外，任何該等中國新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任何改變亦可能限制本公司日後的擴展計劃，並對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條件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

本公司將絕大部分業務活動及財務資源集中於中國，在可見將來預期仍會集中於此國家。目前本公司的所有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所有收益乃來自其於中國的業務。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以及政府對外匯的控制。中國是一個新興市場司法權區，本公司之業務可能面對在新興市場司法權區營運的獨有風險。該等風險包括與政治因素有關的風險，如政局不穩及政府政策變更。鑑於新興市場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貨幣流通及匯出外國司法權區的制度較為落後，或會影響有關物業擁有權等法律權利，以及匯返投資者利潤及資產的法定業權。

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律制度，並已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例如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項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長足進展。然而，此等法律及法規不少屬新訂法律及法規。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及詮釋在多個地區仍存在不明朗因素，且未必與固有的本地常規與慣例符合一致。因此，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協議或有關協議所依據的法例可能存在歧異、不一致及異常情況，這並不符合典型發展較成熟的法制，並可對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的詮釋及履行構成影響。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乃基於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而這些政策及規則可能未為本公司所知悉。再者，本公司根據此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任何訴訟或監管執行會曠日持久，可導致產生巨額費用並造成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

此外，各級政府部門可影響本公司的探礦、開發及生產活動。失去任何級別政府部門對本公司一個或多個礦區的支持，可嚴重干擾本公司繼續營運的能力。上述情況可發生在國家層面，例如（其中包括）政府政策改變等。這亦可發生在省級或地方層面。因此，本公司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由於個別層面的政府控制下實施的積極或反復無常的管轄權而受到阻礙。

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未必能夠執行其法定權利。

中國黃金國際乃於卑詩省註冊成立。倘若本公司於中國的營運產生糾紛或產生與該等營運有關的糾紛，本公司可能受制於中國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亦未必能成功使外地人士受加拿大、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的判決限制。中國黃金國際亦可能因主權豁免權而被阻攔或制止執行本公司就政府實體或機構的權利。

本公司承受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絕大部分營運成本以人民幣列賬，但本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以美元公佈。因此，倘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其會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倘若本公司需要就業務營運將日後融資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人民幣兌有關外幣的升值可對本公司從有關兌換應收取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

長山壕金礦項目

年度資料表格中本節所載有關長山壕金礦項目的科學及技術資料為長山壕技術報告的概要。長山壕技術報告的完整版本可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查閱。年度資料表格中本節所載有關長山壕金礦項目自長山壕技術報告日期的儲量提升的科學或技術披露，均由合資格人士（就NI 43-101而言）Mario Rossi先生及Songlin Zhang先生編製或在其監督下編製。

項目資料及位置

長山壕金礦項目位於中國北部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該礦產設有兩個低品位、近地表的黃金礦床，以及其他礦化潛力。主要礦床為東北礦區（「**東北礦區**」），其次較小的礦床為西南礦區（「**西南礦區**」）。

長山壕金礦項目由內蒙古太平礦業（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擁有及經營，中國黃金國際持有其96.5%權益，217大隊持有其餘下3.5%權益。

中國黃金國際通過持有勘探許可證和採礦許可證（「**長山壕採礦許可證**」），合法擁有該礦產的各項權利。長山壕金礦採礦許可證（編號1000002009104110041024）涵蓋10.0892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13年8月30日，具有續期權利。長山壕金礦項目的探明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中有部分位於長山壕金礦項目的現行採礦許可的開採高度下限以下。本公司現正申請以臨時措施方式擴大其長山壕金礦項目勘查許可證涵蓋範圍，以便該勘查許可證亦涵蓋此開採高度下限以下的礦產資源和礦產儲備。內蒙古太平礦業的勘探許可證已於2011年1月續期，從而擴大到其最初範圍，涵蓋整個長山壕金礦採礦許可證區域。新的勘探許可證涵蓋35.98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12年8月3日；如進行合格勘探工作，該新勘探許可證可予續期。該勘探許可證並無深度限制，因此其可涵蓋位於長山壕採礦許可證目前高度限制之下的全部礦產資源和儲量。

長山壕採礦許可證規定的生產率為每年6.6百萬噸（20,000噸/日，按330個工作天計算），品位為0.5克/噸或以上。考慮到等級變化（其中包括品位小於0.5克/噸的黃金），本公司與中國有關部門已確認，長山壕採礦許可證足以涵蓋現時30,000噸/日的採礦產能，毋須就按照該生產率作業取得進一步的許可或批文。

中國規管環境事務的規章制度包含監管用水、取水和水處理的多項法規。亦有多項規管環境事宜而與礦業或其他產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可對長山壕金礦項目造成影響。中國黃金國際已遵照地方及國際慣例，完成了多項與環境有關的調查研究，包括水土保育研究、文化及遺產調查、國際環境及社會影響評價、地質災害評估、有關以往採礦作業的影響的研究及環境基線數據庫研究。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已知及可能阻止或妨礙長山壕金礦項目採礦作業的環境問題。

交通、氣候、當地資源、基礎設施及地形

長山壕金礦項目位於北京西北部大約650公里；從包頭市（兩百萬人口）出發，通過180公里的鋪面道路可以到達。有北京至包頭的每日定期航班。包頭市是包頭地區的服務及物資供應中心。長山壕金礦項目的許多勞動力均來自該地區。

該項目位於內蒙古高原；該高原是由海拔高度1,550米至1,750米的平緩起伏丘陵組成。該地區具有半沙漠氣候，平均年降水量為230毫米。10月初到3月底是冬天氣候，但降雪極少，並不妨礙採礦作業。植被由稀疏的沙漠荒草以及大量矮小的灌木叢組成，此外還有許多露出地面的岩層。

可獲得足夠的採礦人員。由於起伏地帶比較開闊，有充裕的土地可供礦山基礎設施使用，包括廢物處置區、堆浸場區及選礦廠。有足夠的地表使用權進行採礦作業。可確保為採礦目的供應充足電力和水。

礦區主要水源來自該項目範圍西南部約五公里的摩楞河。本公司已收到適當的用水許可，最多允許從附近的河流和地下蓄水層取得980,000立方米的供水。於2011年，當地政府於莫倫河興建一座水壩，而長山壕金礦已於該處興建長3.3公里的供水線，使每年供水量增加一百萬立方米。

電力由35千伏特電源提供並通過兩座變電站轉換為適當電壓。

歷史

內蒙古地質礦產資源局512大隊在20世紀70年代在長山壕金礦項目礦區發現與薄石英細脈相關的黃金礦化。1991年，217大隊確認其前景，並於1992年至1998年勘探了該礦產。

1999年，217大隊與加拿大太平洋礦業公司（「SWGP」，加拿大西南的一個財團）組建了一家合作企業。1999年完成的工作包括10個總鑽探深度為2,797米、廣泛間隔的金鋼鑽孔的鑽探。由於黃金價格偏低造成礦業低迷，於2000年終止了SWGP合作企業協議。

2002年，本公司通過與代表長山壕金礦項目的217大隊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取得權利可獲得該礦產的權益。2002年至2005年間實施了一個大規模的鑽探計劃，包括完成在123個金鋼石鑽孔中鑽探了20,681米，證實存在噸數巨大的低品位大型金礦床。同時，本公司成功執行了一個100,000噸的堆浸試驗，並對從斜坡深處礦體中提取的礦石進行了多次大直徑柱浸試驗。上述所有工作促使於2006年5月順利完成一項有關實施常規露天採礦、堆浸處理作業的正面可行性研究。隨後在2006年進行礦場建設，直到2007年中開始進行20,000噸/日的商業前原礦生產。2007年至2008年，進一步在64個金鋼石鑽孔中鑽探了16,404米，查明和增加了更多的礦產資源及儲量，從而促使在2008年完成了一份正面的30,000噸/日擴充產能研究報告。於2009年8月前建成了30,000噸/日的三段閉路破碎系統，並進行首次試運行，且於2010年3月前達到其設計產能。

歷年產量

在進行目前的採礦作業之前，於長山壕金礦項目礦區進行四種類型的黃金採礦作業，包括鄰近的長山壕礦峽谷的小規模砂礦或砂金開採、217大隊在1993年到1998年在含金石英脈和硫化礦細脈的礦化帶進行的小規模手工採礦、在1997到1999年以及2002到2004年期間在西南區的小規模無牌露天採礦—堆浸作業和1995至1997年217大隊在東北區的局部試驗—採礦和測試—堆浸。這些歷史採礦作業的黃金總產量估算約為15,000盎司。這些歷史採礦作業一般僅限於近地表礦化區，對當前的採礦作業沒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2006年1月開始採礦設施的建設工程。於2007年7月，中國黃金國際完成興建20,000噸／日的黃金回收設施，包括ROM堆浸、炭柱法（「CIC」）金吸附、碳剝離、炭再生和酸洗、黃金冶煉和試劑系統和必要的輔助設備（如廠區電氣系統、水系統、工廠、礦場營舍設施和出入的道路）。於2007年7月底，中國黃金國際首次成功地生產出了500盎司合質金錠，而長山壕金礦項目於2008年7月進入商業生產階段。

一台30,000噸／日的大型破碎裝置於2009年8月安裝，在2009年秋季及2010年初進行投入使用和調整。現在的礦山生產是對礦石進行幾乎完全的破碎作業，破碎站於2010年3月達到了30,000噸／日的標稱作業能力。

地質情況

長山壕金礦項目位於沿華北克拉通北緣延伸的華北金礦帶。

白雲鄂博系的中上古代變質沉積岩載有長山壕金礦項目黃金礦化。白雲鄂博系按地層昇幕分成杜哈拉系變質礫岩、元石英砂岩及元長石質瓦克岩；尖山系板岩、紅柱石角葉岩、元粉砂岩和元石英瓦克岩；插有燧石質板岩和矽質的哈拉部歐戈特系白雲質灰岩、包括砂岩、粉沙岩和板岩的石灰質碎屑岩；比魯特系千枚岩、片岩、元粉砂岩、元粉砂岩和元瓦克岩；白音保拉格系元粉砂岩、板岩和元粉砂岩；及虎幾日圖系石灰岩、角岩、矽卡岩、板岩和元粉砂岩。

只有長山壕金礦項目礦區存在白雲鄂博系的中間部分，包括尖山系、哈拉後哥特系和比魯特系。比魯特系第二段有明顯的黃金礦化，包括炭質夾層千枚岩和含少數元粉砂岩和元瓦克岩的阿魯斯特—石榴石片岩。這段的片理向北一律下降，但明顯變陡，甚至在礦產的西部略有傾覆。變質沈積岩在礦區向斜折疊。

加裏東期晚期、海西期和印支期的造山運動過程中形成的侵入岩廣泛分佈在長山壕礦區。花崗岩基主要在長山壕金礦床以北和以南露頭。在黃金礦化區內，許多火成岩體（傳統上稱為各種成分的岩脈區）目前在變質沈積序列。這些岩體包括輝綠岩、煌斑岩、閃長岩、阿爾卑斯岩和偉晶花崗岩。偉晶花崗岩和一些閃長岩和煌斑岩體與岩芯控制的順層出現一致。這些岩體一般不含金礦。

礦化

長山壕金礦項目的黃金礦化分為東北區和西南區。該兩個區因斷裂構造發生偏移。

金礦化由薄硫化礦（通常為1毫米至10毫米）和石英—硫化礦層／細脈、狹窄岩脈和石香腸構造的透鏡系成，一般都與容礦岩的順層及頁理，走向沿剪切地段。鑽孔中的大部分石英脈質涉及較高品位金礦段。較高品位金礦地段與區域變質頁理紋理平行或次平行。在大多數礦段與，較高品位的間隔間的連接顯示礦化區相對穩定的傾角（82°至85°，東北區；87°至89°，西南區相反（向東南））。

在目標地層注意到三種獨特的礦化類型：（i）在層序上部的三分之一，礦化屬主要為富石英，只有很少的硫化礦層；（ii）在層部下部的三分之一，礦化屬主要為硫化礦層，只有稀有分散石英礦石；及（iii）在層序中部的三分之一，礦化屬上述兩個類型的平均混合類型。

主要礦化類型是自然金或銀金礦與硫化礦存在於礦層和石英脈質。SGS Lakefield 礦業研究公司在加拿大對複合風化（氧化及混合）和未風化（硫化礦）礦化樣本的礦物學工作發現，77%的黃金不含硫醚複合物，100%的黃金是不含風化複合物。硫化礦大多是黃鐵礦，並存在若干磁黃鐵礦，還有曾上報的微量砷黃鐵礦、黃銅礦、閃鋅礦和方鉛礦痕量。

地面作業和金剛石取心鑽探已確定沿著長山壕金礦區東北偏東方向走向長度超過 4.8 公里的礦化區，最大垂直鑽探深度為 600 米。礦化區的寬度不同，最大寬度約 300 米，在礦床東部發現。

東北區沿走向約 1,650 米長，20 米至超過 300 米寬。西南區位於東北區西南 400 米。該區約 2,250 米長，40 米至 100 米寬。這兩個礦化帶一般向深度伸延。

除了偏離了兩個礦化帶的斷層，還有一個平行於礦化帶的縱向大斷層。此外，礦化區還有其他幾個小規模的、有一定偏離的交叉斷層。

勘探

2002年，本公司對礦產做了磁性和電磁調查之後，實施了一項大型鑽孔計劃。另外，一塊在早前的溝渠岩心和表面挖掘出的重為750公斤的樣本已送交SGS Lakefield用於初步冶金試驗工作。

除了鑽孔，在2003年到2005年之間，中國黃金國際也在這一礦產上做了更深入勘探及冶金測試工作。這項工作包括2003年運往SGS Lakefield做堆浸試驗的另一噸樣本。2004年，在風化或者新介面下，帶有101.8米橫切的比之前減少310米的樣本被運往到東北地區的中心用於檢查礦化延續性及冶金取樣。同年進行了一個試點開採項目，在東北帶總共開採了10萬噸的氧化礦用於實地堆浸試驗，有關試驗於2005年完成。

自2006年以來，關於此礦的所有開發工作都是以鑽孔的形式進行。

鑽探

至長山壕技術報告的生效日，長山壕金礦項目上已有185孔被鑽出，岩心大約深達41,483米。所有鑽井工作的完成都有相應的HQ岩心設備，此設備能產生大約半徑為60毫米的岩心。

由2002年7月至11月，中國黃金國際對總長4,997米的23個金剛鑽孔完成了初步計劃。該計劃識別金礦化，足以支持進行更多深度勘探計劃。由2003年至2005年，中國黃金國際進行年度鑽探計劃，讓中國黃金國際完成資源估計，及量化東北及西北地區的規模及範圍。之後由2007年至2008年，再進行其他鑽探計劃以提升資源估計的置信度以及擴大礦物測試。2007年已鑽探41個孔（約11,500米），而於2008年則已鑽探23個孔（約5,000米）。

中國黃金國際聘用2家中國承包商完成其鑽孔工作，使用現代的Longyear（朗耶爾），Atlas Copco（阿特拉斯科普柯）和Boyles Bros（波義耳斯兄弟）設備完成鋼絲線、泥化系統以及兩層和三層壁杆。

所有的鑽孔都是以50米的間隔向下鑽孔的方式完成調查。大多數的孔都是從北面到東偏東南方向-45度（有時-60度）的方向鑽出。鑽孔的環被一個來自銀川的承包商使用一個捆綁在帶有GPS導航的調查控制點的鐳射全站儀調查出來。

由地質師記錄全部岩芯，並在鑽孔岩芯測井、取樣和儲存設施現場取樣。鑽孔岩芯測井和取樣的步驟包括把岩芯裝入託盤，然後測量每次行程的岩芯回收；估計石英細脈和硫化礦或氧化礦的百分比，確定風化岩及未風化岩介面；由地質師標記礦樣間隔；用金剛石鋸把岩芯切成兩半；測量岩芯軸、順層、頁理、脈岩和其他結構之間的角度；描述岩性、礦物學、結構和礦化作用。

取樣及分析

緊跟通過由內蒙古包頭寶鋼實驗室準備的粉碎減去10網孔樣品，由中國SGS天津實驗室完成的原子吸收之後，所有樣品都通過試金分析法被分析。每個孔的整個岩心都被載入然後鋸成半截，留下一半提交用於分析而另外的留在現場以供參考。鋸成半截的岩心存放在XinHuRe（長山壕）營地。

採樣的長度統一為1.8米的象徵性的樣品長度，平均重量為7.1公斤，而實際上厚度在1.4米和0.85米之間變化。

以下資料為礦田地質學家對收集作分析及參考樣本用途的所有地質樣本進行的紀錄：礦田樣本編號；實驗室樣本編號，而樣本、準則及副本為於相同連續編號系統內的編號；鑽孔編號及樣本分隔；收集樣本日期。

自2005年起，所有礦樣均以貨車直接運往包頭寶鋼實驗室。該實驗室由中國政府認證。礦樣由中國黃金國際的人員直接送到實驗室。

實驗室收到的全部礦樣已破碎到10目，然後裂成500克的礦樣，發往加拿大北溫哥華ALS Chemex進行金鑒定，直至2007年止；其後發往中國天津SGS實驗室，而不獲接納的礦樣會運返營地。

在天津SGS實驗室，礦樣被烘乾及破碎成約95%-200目，並+/-部分記錄重量。黃金含量由使用的標準遮蔽的金屬試金分析技術決定。通過減去分數和單一融合加上分數的方法完成了兩項試金分析黃金測驗。分別考慮到重量，黃金值又被納入計算從而得到原有黃金含量。

作為資料品質保障和品質控制程式(「QA/QC」)的一部分，為了實行2007年鑽孔計劃，實施了幾項樣品準備和分析檢查工作，這是在2003年至2005年期間建立和實施的原有QA/QC項目的基礎上拓展的。2007年QA/QC項目由空白樣品、紙漿重複樣品、三種不同已知級別的參考材料組成，這些都是中國黃金國際購買的商業標準。

根據2007年及2008年QA/QC測試，長山壕技術報告的作者注意到鑒定過程出現若干偏差及錯誤，並匯報副樣金鑒定結果顯示比較大的變化。其後的異質性測試表明個別礦樣的置信級高於邊界品位0.20克／噸黃金 $\pm 25\%$ 。這個低精確度對個別逐塊估算的品位預期精確度有影響，但當考慮大數量時，影響並不明顯。該等作者確認，製樣、安全及分析程序對計算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構成長山壕技術報告一部分）而言屬充足。

冶金測試和選礦

最初的礦石冶金測試首先是由SGS Lakefield在2002年至2004年為中國黃金國際實施的。緊跟著的是2004年至2005年一階段的大型樣品測試工作。最終是2009年進行的重點在於進料頭級別和粉碎大小的測試。

第一階段的測試包括複合材料的準備和原礦試樣分析、礦物檢驗、標準的和CIL全礦浸出試驗、重力測試工作、氰化物破壞以及環境分析。第二階段，中國黃金國際在2004年進行了一項堆浸試驗，其中大約有10萬噸的礦石從礦場中心萃取，並放置於堆浸墊。此項目的結果支持了此前的冶金試驗並形成可研報告中礦物處理推斷的基礎。

2009年，METCON對長山壕礦床硫化區的深度及位置進行了進一步系統浸出測試及細節查驗，包括來自礦石的黃金提煉的進料細度及進料黃金品位的效果。

東北區須進行9組測試而西南區須進行6組測試。目的為評估黃金及白銀提煉的進料細度。浸出時間近乎不變，即120天至121天之間。試劑用量維持在化學反應所需的浸出流程。

測試結果顯示東北區6毫米粉碎細度較9毫米粉碎細度的黃金提煉比率高，而9毫米細度較6毫米細度的銀提煉比率高。同時，對西南礦區的6組測試數據及結果表明於三組測試中，9毫米細度的金提煉比率較高，而於其他三組測試中，6毫米細度的金提煉比率較高，而6毫米進料細度的銀提煉比率較高。

基於黃金頭部鑒定價值與黃金提煉關係的測試數據乃繪製各東北區及西南區礦石場的情況，其中80%超過6毫米及9毫米細度。相關方程式來自已得線性直線。線性方程式經該恒等式減5%的修改後，取得工業浸出作業狀況下的黃金提煉估值。

經氰化浸出、攪拌或堆浸；重選加浮選後浸出精礦；僅進行重選後，氰化堆浸被確定為最經濟可行的辦法。壓碎堆浸進料乃實屬必要。

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

礦物資源

用於資源估計的數據庫包含合共185個地面鑽孔，覆蓋整個長山壕金礦項目（西南及東北地區）。

東北地區的平均整體黃金品位（以礦樣長度量度及0.20克／噸圍岩以內）為0.64克／噸，標準差為0.62，變異系數為0.97。西南地區的礦樣顯示更大變化，平均品位為0.57克／噸，標準差為0.70，變異系數為1.22。

用於品位估計的主要對照組別為0.20克／噸圍岩，其界定了礦化與非礦化區之間的邊界。該品位界限被認為可代表黃金礦化的合理下盤坡面與上盤坡面接觸。作為一致礦段，可以逐礦段跟蹤0.20克／噸黃金礦化圍岩，東北區150米至200米寬，西南區60米至90米寬。長山壕技術報告的資源模型假設0.20克／噸圍岩以外並無礦化。礦化區最小寬度為6米。

BDASIA採用了東北區及西南區三維塊段模型。東北區塊段模型使用了母礦塊12.5×12.5×6米和子礦塊6.25×6.25×3米。按12.5×12.5×6米礦塊提交重組塊模型、並估算礦塊比例為0.20克／噸以上，而該物料的品位用於訂立開採規劃。西南區塊段模型使用了12.5×12.5×6米的母礦塊和3.125×3.125×3米的子礦塊。6.25×6.25×6米礦塊的重組塊模型用於訂立礦區規劃。

使用指示物修訂普通克立格法方法估算礦塊品位。按普通克立格法（「OK」），用邊界品位在0.20克／噸以上或以下的複合礦，分三步估算邊界品位在0.2克／噸以上及以下的礦塊的金礦體品位。依據兩級OK品位，以重量比例計算礦塊品位。三軌搜索策略用於圍岩品位範圍內的估算；搜索橢球體面向品位圍岩，東北區搜索距離為40×28×16米（走向×傾角×垂直於礦平面的方向）（溜井1）100×70×40米（溜井2）和150×105×60米（溜井3）。用於西南區的搜索距離包括35×35×17.5米（溜井1）、95×95×47.5米（溜井2）和175×175×87.5米（溜井3）。用於礦塊品位估算的複合礦的數目分別為5~8（溜井1）、5~10（溜井2）及3（西南區）或和4（東北區）或12（溜井3）。採用八區搜索。每八區的複合礦的最大數量分別為：2（東北區溜井1和2）及3（東北區溜井3及西南區全部3個溜井）。東北區溜井2和溜井3的複合礦金礦體品位的上限為7.0克／噸，西南區為6.5克／噸。

依據溜井 1 品位估算的全部礦塊被列為探明資源；依據溜井 2 品位估算的全部礦塊被列為控制資源；及擁有溜井 3 品位估算的所有礦塊被列為推斷資源。

以下所確定的是截至2011年12月31日黃金礦物的總結估計表。此項估計是在包含在長山壕技術報告中的2010年6月30日原有資源估計的基礎上開展的，根據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的開採損耗作出調整。

2011年12月31日礦坑地表以下按種類劃分的資源										
長山壕礦項目（2009年資源模式）										
邊界 (克/ 噸)	探明		控制		探明+控制			推斷		
	百萬 噸	黃金品 位(克/ 噸)	百萬 噸	黃金品 位(克/ 噸)	百萬 噸	黃金品 位(克/ 噸)	百萬 盎司 黃金	百萬 噸	黃金品 位(克/ 噸)	百萬 盎司 黃金
0.30	89.71	0.68	129.71	0.62	219.41	0.64	4.53	0.51	0.44	0.007
0.35	81.26	0.71	114.87	0.65	196.13	0.68	4.28	0.35	0.49	0.005
0.40	72.97	0.75	99.80	0.70	172.77	0.72	4.00	0.24	0.54	0.004
0.45	64.82	0.79	85.96	0.74	150.78	0.76	3.70	0.18	0.57	0.003
0.50	57.01	0.84	73.87	0.78	130.88	0.81	3.40	0.12	0.62	0.002

除本年度資料表格所報告者外，並無已知的環境、許可、法律、所有權、稅務、社會經濟、行銷及政治或其他相關事項可對資源估計或儲量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儲量估計

長山壕技術報告包括儲量估計和礦區平面圖。儲量估計和礦區平面圖使用從東北帶及西南帶開採的礦石，這在測量過和表明過的類目裏有所估計並形成為各自儲量準備的露天礦。如礦區規劃所預設，儲量按邊界品位0.3克/噸報告。用於優化的黃金價格為850美元/盎司，然而精加工和裝置外的花費估計為3.50美元/盎司。冶金回收投入根據黃金級別62%-81%變化，而其餘用於準備儲量估計的開採投入參數於下文「採礦作業」概述。

以下闡述的是2011年12月31日的總結儲量表。此項估計基於長山壕技術報告所載2010年6月30日的原有儲量估計，並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開採損耗作出調整。

長山壕礦項目2011年12月31日總新增儲量				
類別	黃金邊界 (克/噸)	原地礦石儲量 (噸)	黃金含量(克/ 噸)	原地黃金儲量 (克)
證實	0.3	67,252,450	0.70	47,150,384
概略	0.3	47,572,905	0.66	31,603,712
總計	0.3	114,825,355	0.69	78,754,096

採礦作業

露天礦坑開採

東北大礦坑和西南延伸礦坑由承包商利用一個由 32 台 50 噸 Euclid 礦用卡車、6 台 4.5 立方米日立反鏟挖土機和 5 台鑽深 6.6 米的 180 毫米的爆孔鑽組成的設備機群開採。下台階低於主要採用泥漿進行濕孔爆破的地下水位。開採根據一份於 2008 年 11 月與 CNRC 簽署的年期為 10 年的採礦合同進行。合同規定，單程運輸距離超過 2.5 公里時，由礦主支付額外的費用以及濕孔炸藥的較高成本，但不包含柴油價格上漲的成本。由承包商對本身的機群進行必要的維修。由礦主提供和監督礦石和廢石的分離，對開採的每立方米的這些礦石進行月度調查，並以此為基準每月向承包商付款。礦石被運送到三個目標地點的其中之一：初級破碎設備、堆浸墊或排土場。低品位物料不會被儲存。目前剝採比為 2.054:1。採礦承包商開採時，混有廢石的礦石的貧化是一個普遍的問題，並僅非長山壕礦的主要問題，因為礦石區比較寬闊，礦石—廢石界面的數目較小。自礦區投入運營以來並沒有明顯的邊坡滑移動。

選礦

選礦方法是傳統堆浸。

2009 年 8 月，安裝了一台設計生產能力為每日 30,000 噸 80% 至 9 毫米礦石的破碎裝置並於 2010 年 3 月全面運作。這台裝置包括兩台開路初級 C160 顎式破碎站、兩台閉路 HP800 標準粗碗式破碎站（帶震動篩）和四台閉路 HP800 標準細碗式破碎站（帶震動篩）。目前，已破碎礦石由公路卡車運往堆浸墊。計劃建立陸路輸送系統，把礦石從破碎裝置運輸到堆浸墊。

堆浸作業涉及由浸出液灌溉和回收富液的礦石堆場。由於破碎工段關閉，堆浸墊目前堆滿了來自長山壕礦上部的 ROM 礦石。2010 年 3 月破碎站全面運作後，堆浸墊目前已堆滿了破碎礦石。

富液提金涉及炭柱法吸附、碳柱洗脫、剝岩、精煉及冶煉爐產品為金錠，鑒定為 90% 至 95% 金加銀。富液分解的銀及其他基本金屬分別清洗及冶煉。至 2012 年 2 月底按重量計算平均銀金比率為 0.221。

基於以上估計和通過平均年度黃金級別計算的總體的堆浸黃金回收，被估計是東北礦石分析平均黃金 0.68 克／噸的 71.08%，是西南礦石分析平均黃金 0.65 克／噸的 70.34%。這些回收有待在礦石放於堆浸墊後五年時間內實現。

開採生產時間表提供了每年 1,065 萬噸礦石作為浸出設施。這代表了原有的生產估計有多增加。現在總的堆浸能力是 1.66 億噸。相應的，此公司 2010 年完成了堆浸以及處理設備的拓展以容納這次增長。

開採工作計劃至 2022 年止，接著是四年的浸出作業。2010 年至 2013 年，黃金生產估計為大約 11 萬至 14 萬盎司，逐漸從 2014 年的大約 15 萬盎司增長到 2021 年和 2022 年的最多 21 萬盎司。此後，由於礦井的礦石已經損耗，回收的黃金將會急劇下降。

操作成本和資本成本

在長山壕技術報告中，BDASIA準備了操作和資本成本的估計。操作成本，包括開採、一般及行政和其他成本，估計在2011年和2012年每噸礦石大約是7.90美元。之後隨著生產繼續，慢慢降低直到2014年到2017年的6.00美元至7.00美元一直到2018年至2022年的4.00美元至5.00美元之間。當所有其他的操作成本因素都加入了計算，包括折舊、攤銷和銀產品信貸，總的生產成本估計為從2011年到2013年大約是700美元/盎司，2014年至2017年之間為500美元到600美元/盎司，而在2018年至2022年之間為250美元至350美元/盎司。估計操作成本沒有把通貨膨脹考慮在內。未來勞動力、燃料以及其他原料成本的增加會對開採操作有很大影響。

多數開採資本開支已支出。任何持續的開採資本開支將由開採承包商負責。餘下資本支出主要由堆浸墊擴大成本和從碎石場到堆浸墊的輸出帶系統建設，在礦區壽命期限內的支出總數為約2,900萬美元。

項目經濟評價

2010年6月30日，BDASIA對長山壕金礦項目進行了經濟分析。在礦區壽命期限內，黃金價格是可變的，並反映18個國際金融機構預計的平均價格。按9%的貼現率計算淨現值。在計算淨現值中使用了中間年度貼現方法。

根據長山壕技術報告確定的該等及其他假設，於長山壕技術報告日期，長山壕金礦項目稅前淨現值合共為516.55百萬美元，稅後淨現值合共為396.68百萬美元。

敏感度分析顯示，長山壕金礦項目的淨現值對黃金價格和堆浸黃金回收率的變化非常敏感，對運營成本的變化中度敏感，對資本成本的變化較不敏感。資本投資回收期估計低於兩年，自2009年12月31日起計。

下列所載為長山壕技術報告中的收入、現金流淨現值及其他經濟數據項目表。

長山壕金礦項目 – 預測收益、現金流量及淨現值
(截至2010年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									
以合質金錠計算的黃金產量 (千盎司)	132.21	144.78	136.87	128.81	151.35	162.81	158.69	162.07	162.22
以合質金錠計算的銀產量 (千盎司)	46.27	50.67	47.90	45.08	52.97	56.98	55.54	56.72	56.78
黃金價格 (美元/盎司)	1032.00	1033.00	955.00	970.00	849.00	849.00	849.00	849.00	849.00
銀價格 (美元/盎司) ⁽¹⁾	15.48	15.48	15.48	15.48	15.48	15.48	15.48	15.48	15.48
黃金精煉費 (美元/盎司)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銀精煉費 (美元/盎司)	2.26	2.26	2.26	2.26	2.26	2.26	2.26	2.26	2.26
黃金銷售收益 (百萬美元)	135.87	148.94	130.12	124.39	127.84	137.52	134.05	136.90	137.03
銀銷售收益 (百萬美元) ⁽¹⁾	0.72	0.78	0.74	0.70	0.82	0.88	0.86	0.88	0.88
銷售總收入 (百萬美元)	136.58	149.72	130.86	125.09	128.66	138.41	134.91	137.78	137.91
運營成本 (百萬美元)									
採礦	43.49	50.01	51.27	45.73	41.89	40.17	37.02	34.33	18.01
選礦	18.98	19.21	19.21	19.21	19.21	19.21	19.21	19.21	20.31
一般行政管理及其他	15.00	14.58	14.08	13.19	13.52	13.46	13.44	13.54	12.98
總運營成本	77.47	83.81	84.57	78.13	74.62	72.84	69.67	67.09	51.30
折舊/攤銷 (百萬美元)	19.96	19.96	17.68	14.07	13.55	13.01	12.78	11.64	8.05
應課稅收入 (百萬美元)	39.15	45.96	28.61	32.89	40.49	52.55	52.46	59.04	78.56
按25%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百萬美元)	9.79	11.49	7.15	8.22	10.12	13.14	13.11	14.76	19.64
稅後收入 (百萬美元)	49.32	54.43	39.14	38.74	43.92	52.43	52.13	55.92	66.96
總資本成本 (百萬美元)	10.47			7.47	5.41	5.23			
貸款本金 (百萬美元)	11.26	1.46	8.78	17.57	13.18				
稅後現金流 (百萬美元)	27.59	52.96	30.35	13.70	25.33	47.20	52.13	55.92	66.96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貼現	0.5	1.5	2.5	3.5	4.5	5.5	6.5	7.5	8.5
9% 貼現因素	0.958	0.879	0.806	0.740	0.679	0.623	0.571	0.524	0.481
稅後淨現值 (百萬美元)	26.43	46.54	24.47	10.13	17.19	29.38	29.77	29.30	32.19
稅前現金流 (百萬美元)	37.38	64.45	37.5	21.92	35.45	60.34	65.24	70.68	86.6
稅前淨現值 (百萬美元)	35.81	56.65	30.23	16.22	24.07	37.59	37.25	37.04	41.65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總計
收益										
以合質金錠計算的黃金產量 (千盎司)	171.06	186.13	211.06	208.31	48.40	17.06	7.03	3.34	0.36	2,192.55
以合質金錠計算的銀產量 (千盎司)	59.87	65.15	73.87	72.91	16.94	5.97	2.46	1.17	0.13	767.39
黃金價格 (美元/盎司)	849.00	849.00	849.00	849.00	849.00	849.00	849.00	849.00	849.00	
銀價格 (美元/盎司) ⁽¹⁾	15.48	15.48	15.48	15.48	15.48	15.48	15.48	15.48	15.48	
黃金精煉費 (美元/盎司)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銀精煉費 (美元/盎司)	2.26	2.26	2.26	2.26	2.26	2.26	2.26	2.26	2.26	
黃金銷售收益 (百萬美元)	144.49	157.23	175.96	175.96	40.89	14.41	5.94	2.82	0.31	1,932.98
銀銷售收益 (百萬美元) ⁽¹⁾	0.93	1.01	1.13	1.13	0.26	0.09	0.04	0.02	0.00	11.88
銷售總收入 (百萬美元)	145.42	158.23	179.42	177.09	41.15	14.50	5.98	2.84	0.31	1,944.85
運營成本 (百萬美元)										
採礦	18.14	18.37	18.58	18.12	0.58					435.71
選礦	13.51	14.52	19.21	19.21	0.64					240.90
一般行政管理及其他	12.19	12.44	12.86	12.81	1.12	0.28	0.12	0.06	0.01	175.69
總運營成本	43.84	45.33	50.66	50.15	2.34	0.28	0.12	0.06	0.01	852.29
折舊/攤銷 (百萬美元)	8.00	2.26	1.33	0.65						142.95
應課稅收入 (百萬美元)	93.57	110.64	127.43	126.29	38.80	14.22	5.86	2.78	0.30	949.61
按25%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百萬美元)	23.39	27.66	31.86	31.57	9.70	3.55	1.47	0.69	0.08	237.40
稅後收入 (百萬美元)	78.18	85.25	96.90	95.37	29.10	10.66	4.40	2.08	0.23	866.16
總資本成本 (百萬美元)										28.56
貸款本金 (百萬美元)										52.26
稅後現金流 (百萬美元)	78.18	85.25	96.90	95.37	29.10	10.66	4.40	2.08	0.23	774.3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貼現	9.5	10.5	11.5	12.5	13.5	14.5	15.5	16.5	17.5	
9% 貼現因素	0.441	0.405	0.371	0.341	0.312	0.287	0.263	0.241	0.221	
稅後淨現值 (百萬美元)	34.48	34.49	35.97	32.48	9.09	3.06	1.16	0.50	0.05	396.68
稅前現金流 (百萬美元)	101.57	112.91	128.76	126.94	38.8	14.21	5.87	2.77	0.31	
稅前淨現值 (百萬美元)	44.79	45.73	47.77	43.29	12.11	4.08	1.54	0.67	0.07	516.55

重大合約

自2008年起，內蒙古太平礦業向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黃金出售長山壕金礦項目所生產的合質金錠。於2012年1月27日，內蒙古太平礦業與中國黃金訂立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以規管彼等將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行的金錠買賣。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之年期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直至2014年12月31日屆滿。售予中國黃金的金錠價格，將參照上海黃金交易所於通知日（即合質金錠交付裝運前至少三個工作

日) 所報 Au9995 金錠的平均日價減每克人民幣 0.95 元提煉費後乘以結算重量, 所出售銀副產品的價格參照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於通知日所報 2 號銀的平均日價減每克人民幣 0.5 元提煉費後乘以結算重量。交付日前將完成臨時付款。倘將交付的金銀樣本提交仲裁所分析, 則結算日為完成仲裁分析後兩個工作日。

於 2012 年 3 月 16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 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及於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黃金作出銷售的年度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782 百萬元、人民幣 1,980 百萬元及人民幣 3,168 百萬元。

由於整體金價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大幅上升, 本公司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中國黃金作出的銷售, 較 2010 年所訂的人民幣 1,300 百萬元年度金額上限超額約人民幣 25.3 百萬元。本公司並不預期於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中國黃金作出銷售的金額會超出年度金額上限。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 倘向中國黃金作出銷售的潛在金額超出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 蒙古太平礦業必須終止向中國黃金作出銷售。蒙古太平礦業可按照與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大致相同的定價條款, 繼續向上海貴金屬交易所或其他買家出售黃金。

環境保護及社區

2007 年 11 月, 於審核有關文件及專家小組實地視察後, 長山壕金礦項目得到了蒙古環保局環境審批。環境審批 (須同時獲 EIS 和水土保持規劃審批) 須獲得長山壕採礦許可, 之後中國黃金國際方能開始從事採礦作業。

由於該地區的半沙漠環境以及供水匱乏, 項目正被營運為一個零排放點, 因此, 僅需要由監管機構簽發一份供水許可 (而非排水)。由包頭包鋼工程勘測調查研究所進行的全面的水資源估算, 之後, 由加拿大高達集團公司的國際專家進行類似的獨立研究, 由包鋼研究所進行進一步水文地質及水資源研究。礦區確保其供水的目標為平衡當地水資源的開採與恢復能力。集體研究使本公司確定年平均可持續取水量為 4,000 立方米/日, 在乾早年為 3,000 立方米/日, 這足以滿足採礦作業的需求。當前的取水許可允許從莫倫河、新忽熱砂礦含水層以及呼哨溝床岩含水層取水, 取水率最多約 1 百萬立方米/年。另外, 長山壕金礦項目已透過連接政府於莫倫河新興建的水壩, 使每年供水量增加一百萬立方米。

礦場的環保措施包括水管理、固體廢物、減塵、噪音控制、復墾以及地震及洪水風險項目。

本環境影響研究討論多種社會議題, 本公司對當地社會傳統及文化保護、當地人民就業 (目前約佔勞動力的 30%)、女性就業 (目前約佔勞動力的 10%) 及當地教育、醫療設備、社區活動及向貧困

家庭提供食物及煤炭（截至長山壕技術報告日期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作出貢獻。

勘探及開發

勘探及鑽孔預期於2010年農務季節期間於長山壕金礦，在本公司連接開採許可證的許可區以及現有開採許可證下的礦化區內繼續進行。本公司制勘探會在之前多個農務季節以格柵樣本定界的潛在分層多個黃金不正常區域進行開採及勘探優先進行。預期會在長山壕礦區鑽更深的孔，以在向下延伸開採更高品位的礦石。

通過確定6個鑽孔的礦化深度和發現了兩個用作表面槽探截距測試的鑽孔的異常黃金值，公司已經成功完成了8個鑽孔的金剛石挖掘計劃(4,187.57米)。從2011年起，已經為長山壕金礦項目規劃了三年勘探計劃，以完全評估新西北金礦區的深度礦化和潛力。

於2011年內，本公司於長山壕金礦項目共鑽探108個鑽孔，總鑽探長度超過59,000米。本公司預期於2012年公佈2011年鑽探活動之結果，並完成長山壕金礦項目擴充營運之可行性報告及儲量估計。

甲瑪項目

以下所列的甲瑪項目的科學及技術資料主要來源於甲瑪技術報告。SEDAR提供了甲瑪技術報告完整版可從SEDAR(www.sedar.com)獲取。於年度資料表格本節所載有關長山壕金礦項目自長山壕技術報告日期的儲量提升的科學或技術披露，均由合資格人士（就NI 43-101而言）郭英廷博士(Dr. Yingting (Tony) Guo) 編製或在其監督下編製。

項目描述和位置

甲瑪項目是一個位於中國西藏的大型銅金多金屬礦，由該公司的全資控股子公司—華泰龍直接控股。其所有礦包括一塊大的連續的礦床和預期勘探的一大塊地區為中心區域的採礦和加工礦、該礦正開發為露天採礦和地下採礦。

甲瑪當前的採礦許可證包括銅錢山和牛馬塘採礦地區，銅錢山開採區域的開採許可證（編號540000820009）由西藏自治區的土地資源部於2008年7月2日頒發予華泰龍，至2013年7月2日到期，其到期後可延續。開採許可證的面積為2.1599平方公里。西藏自治區的土地資源部於2010年7月15日授出包括露天採礦的牛馬塘開採區域開採許可證（編號C5400002010073210070276）。該開採許可證有效期至2015年7月，且在到期後可以延續。該開採許可權佔地約0.7352平方公里。

兩個勘探許可權包括、延伸至兩個開採許可權規定的西北部地區，且總面積為145.5平方公里（包括開採許可面積）、勘探許可證（編號T54520080702010972及編號T54520080702010979）由西藏自治區土地資源部於2012年3月7日頒發，均是2013年3月1日到期，但是到期後可按年續發。

於延續勘探許可證時，須支付所有勘探許可費並於勘探許可權指定地區產生最低勘探開支。於延續開採許可證時，必須就開採許可證指定的地區向國家支付全數開採許可權費、資源稅及資源補償費。續期申請必須於許可證屆滿前最少30日向有關國家或省機關提出。

甲瑪項目的採礦作業須繳納每噸經選礦處理礦石人民幣15元的資源稅以及銷售收益的2%繳納資源補償費。從礦場生產的銅、鉬、鉛、鋅及銀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甲瑪項目亦須按增值稅的7%的比率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按增值稅的3%的比率繳納教育稅。華泰龍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

華泰龍已透過短期及長期租賃取得足夠的表面土地面積以進行計劃採礦營運及擴充，其中包括露天礦坑、丟棄廢石、建設地下礦場通道、選礦廠、尾礦庫、辦公室樓宇、採礦營地及其他礦場基礎建設項目的土地。

華泰龍須就甲瑪項目發行約人民幣35,000,000元（5,200,000美元）的環境恢復保證金。人民幣1,500,000元（220,000美元）的第一期付款已於2009年支付，而餘額將於開始第一期生產後5年內分五期支付。

甲瑪項目區域的環境責任大部分與於 2007 年合併項目前四名過往的經營者進行的採礦營運有關。原來的地下採礦工作以及於合併前已存在選礦產能介乎 300 噸／日至 850 噸／日的三個較小型選礦廠已廢棄，而華泰龍已將選礦廠清拆及改建。華泰龍亦將改建相連的尾礦庫。

交通、氣候、當地資源、基礎設施及地形

甲瑪項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西藏自治區Metrorkongka縣，大約在拉薩（西藏的首府）東北以東68公里。拉薩大約有人口40萬，是西藏的政治、經濟、文化和交通中心。從拉薩沿著鋪設道路可以通往甲瑪項目地區。

該區域的地形具有坡陡、海拔高和高差大的特點，其甲瑪項目有大約一半的面積為稠密的灌木叢和草地覆蓋，另外一半的表面面積由冰凍、侵蝕和風化作用形成的土壤和落石覆蓋。土壤和落石覆蓋的區域只有幾米厚。

該區域具有典型的高原氣候特徵。夏季(也就是雨季)相對濕潤、涼爽、而冬季是極度乾燥、寒冷。白天和晚上的溫差非常大。冬天從前年10月延續到次年3月，且連續下雪。7月及8月是每一年的解凍月份。該地區年平均降水量大約是500毫米，且降水大部分發生在6月至9月的雨季。

甲瑪項目礦區生產所需電力由大約位於該礦區以北 20 公里的 Metrorkongka 變電站新建的 110-kV 電力傳輸線路供給，西藏政府從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間內一直執行電源供應開發計劃，其中包括建一些新的發電站，隨著西藏中部電力網連接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電網的目標的實現。在西藏政府電力開發計劃完成後，電力供應足夠項目 1 期和 2 期的運營。在完成電力開發計劃之前，主要在前兩年運營期間甲瑪項目可能要經歷一些可能影響到生產速度的生產電力短缺。即甲瑪項目已經作為西藏最重要的項目之一。在電力供應方面受到西藏政府的優先准許。於 2012 年 1 月，甲瑪項目現已連接到長達 2,530 公里之 400-kV 電力傳輸線路，從中國國家電網位於青海省之設施直接輸送到西藏自治區電網。

生產和採礦場所需的淡水從赤康河獲得，這條河是拉薩河的支流。甲瑪項目正被開發成一個零排放區，並獲得了補給水流動水許可證，該許可證在 2008 年 10 月頒發。將在工廠中的壓濾設備上對浮選尾礦進行脫水，而過濾的水在處理迴圈中再迴圈。

甲瑪項目的大部分採礦人員均來自西藏以外的其他採礦營運。華泰龍亦已聘用相當大部分的本地西藏工人，而部分乃於西藏以外的地區為項目受訓。

歷史

於 1950 年代前，甲瑪項目所在地有若干小規模鉛礦採礦作業。由 1951 年至 1990 年期間進行的地質學工作顯示甲瑪項目地區一條 3,600 米長銅、鉛、鋅礦化帶，大部分為地表的探槽。初步礦物資

源估計亦已進行。於 1991 年至 1999 年間，西藏地質礦產局第六地質大隊（「第 6 大隊」）已進行更詳盡的勘探工作，包括總鑽探長度達 10,091 米的合共 31 個金剛石鑽孔及 16,474 立方米的地表探槽。

根據第 6 大隊的工作，目前甲瑪項目採礦許可證範圍發出了四份採礦許可證予不同的採礦營運商，並開始了四項採礦營運如下：

- 許可證乃發出予甲瑪鄉政府，由其經營一座產能為每日 300 噸的精礦廠，並於 2004 年開始採礦，一共開發了 14 條平硐以供採礦。估計截至 2006 年 6 月底已開採合共 49,000 噸礦石，採礦流失 9,200 噸。2006 年 6 月後的礦場產量不明。
- 許可證乃發出予拉薩礦業公司，由其進行露天採礦及地下開採。露天採礦於 1995 年開始，至 2006 年前則已開發合共 10 條平硐，海拔介乎 4,606 米至 4,780 米，水平高度介乎 16 米至 40 米。截至 2005 年底礦場產量估計為 130,000 噸，2006 年 1 月以來的礦場產量不明。
- 許可證乃發出予第 6 大隊。第 6 大隊與河南榮業貿易有限公司成立合營公司西藏甲瑪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以進行採礦營運。2003 年開始開採。一座加工能力達每日 850 噸的精礦廠於 2006 年建成。估計截至 2006 年 6 月底已開採及流失的礦物資源合共為 109,000 噸。2006 年 6 月後的產量不明。
- 許可證乃發出予原本之 Tibet Huatailong Min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此採礦許可證並無興建精礦廠。2005 年開始開採。截至 2006 年 6 月 20 日，三個採礦平硐的估計礦場產量為 80,000 噸，估計採礦流失量為 8,900 噸。2006 年 6 月起的礦場產量不明。

2007 年 4 月 1 日，西藏政府頒令中止四個採礦許可證的採礦經營。其後於 2007 年向華泰龍發出了一份經整合的採礦許可證及兩份經整合的勘查許可證。

華泰龍於 2008 年至 2010 年進行了廣泛的勘查項目，完成了鑽探長度共達約 115,000 米的合共 279 個金剛石鑽孔。華泰龍亦於 2008 年 6 月開始其自有設施的建設，包括拆除原來的地下採礦作業場所及三個較小的選礦廠。

貝里多貝爾於 2011 年 4 月進行實地視察時，第 1 期 6,000 噸／日浮選加工廠及相關尾礦庫已完工及啟用。較小型的銅錢山礦坑已投產，較大型的牛馬塘礦坑的投產前剝岩程序已接近完成。海拔 4,261 米的主要地底運輸隧道及海拔 4,087 米的第二地底礦石運輸隧道之工程經已完成。華泰龍指選礦機第 1 期已於 2010 年 4 月開始試產。甲瑪項目第一期已於 2010 年 7 月底全面開展開採及加工運作，並且於 2010 年 9 月開始商業生產。

地質背景

西藏高原為自中生代晚期至新生代期間形成的造山帶。西藏高原內是一系列於高原中東西走向的構造帶，涉及多階段岩漿作用以及高原內的相關礦化作用。

甲瑪項目位於岡底斯—念青唐古拉板塊中南部，為西藏高原結構區。甲瑪項目範圍的外露地層主要包括被動板塊碎屑碳酸鹽岩石，包括上侏羅統多底溝組石炭岩及大理石、下白堊統林布宗組沙岩和板岩，以及個別地方的第四紀崩積層及沖積層。外露處及鑽孔內可找到若干鎂鐵、中間至長英礦的岩脈，但仍未發現任何大型侵入體。然而，相信區內深處存在大型花崗石侵入體，並提供變質岩的強烈熱源以及銅多金屬礦化物的礦化溶液。由於出現花崗石侵入體，大部分多底溝石灰岩已變質成大理石，而林布宗碎屑岩石亦大部分變質成角頁岩。

涉及銅—多金屬礦化的矽卡岩於侵入體與多底溝大理石接觸面，以及多底溝大理石與林布宗角頁岩的夾層構造帶形成。較低密度的銅多金屬礦化亦可見於林布宗角頁岩內。

該區域內的構造包括壓力及滑脫斷層，以及相關的背斜層及向斜層。多底溝大理石與林布宗角頁岩之間的夾層摩擦帶可能為滑脫斷層，因其上部角度傾斜（平均約 60°），下部則角度平坦（平均約 10°）。

礦化

本公司已確定三種礦化類型，矽卡岩、角岩及斑岩。

I1 為受礦床主要矽卡岩礦體夾層構造帶控制的礦體。該礦體呈層狀、扁平狀或兩面凸狀。其向西北偏西方向延伸並朝東北方向傾斜。該礦化體的上部傾斜角度較大，平均約 60 度，然而該礦化體的較低部分傾斜度平整得多，平均約 10 度。I1 礦體長約 3,000 米，沿傾斜走向寬 2,500 米以上，厚度一般介乎 10 米至 50 米，最高截面厚度為 280.70 米。

另外七個較小的礦體（I2 至 I8）亦已製模，但普遍尚未透過甲瑪項目礦床目前的鑽探數據清楚界定。

銅為礦床內最具經濟效益的金屬。其他具經濟價值的金屬包括鉬、鉛、金、銀及鋅。該等金屬分佈於礦床中不同地方。一般而言，上方及西北部的銅品位較高，而東北部的則較低。鉬似乎與銅呈反面趨勢，於礦床東北部的鉬品位較高。礦床內的金及銀具有與銅相似的分佈模式。鉛和鋅只在 I1 礦體西南部上方較豐富，該區為以往開採的目標。礦床內的有害物質成份（如砷、銻和汞）一般較少，並不會對礦床所生產的精礦構成任何營銷問題。

礦床中的金屬礦物包括黃銅礦、斑銅礦、輝鉬礦、黝銅礦、方鉛礦、閃鋅礦、銅礦、方輝銅礦、砷銅礦、自然銅、黃鐵礦、白鐵礦、磁黃鐵礦、磁鐵礦、褐鐵礦、孔雀石及藍銅礦。非金屬礦物包括柘榴石、透輝石、矽灰石、透閃石、綠簾石、石英、鉀長石、黑雲母、絹雲母、白雲母、綠泥石、方解石、硬石膏、螢石及高嶺石。金屬礦物在矽卡岩中以分散、大團集結或礦脈形式出現。

氧化作用只在礦床接近表面部分出現。大部分已界定的礦物資源位於未氧化的硫化物帶。

於2010年鑽探活動時在甲瑪資產地區發現獨立石英閃長玢岩黃金成礦。據悉鑽孔ZK4504的石英閃長玢岩脈中有兩道黃金礦物橫截面。第一個成礦礦體厚度為10米，第二個成礦礦體厚度為13.06米。發現該等含金橫截面，顯示甲瑪礦區內有其他潛在黃金成礦。

礦物資源估計

甲瑪項目現時之礦物資源由中國地質科學院礦產資源研究所採用Micromine®電腦礦業軟件系統估計，並由BDASIA的Robert Cameron博士審閱。甲瑪於2010年12月底之鑽孔資料庫及由中國地質科學院礦產資源研究所（「資源研究所」）的地質學家研發的地質模型亦用於估值。地質資料庫有300個金剛石鑽孔，其中22個過往金剛石鑽孔的總鑽探長度為120,196.92米，10個過往地表槽探的挖槽採樣總長為349米，均是由華泰龍於2008年至2010年間進行。

已就甲瑪項目開發出四個獨立模式並予以審閱，以估計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矽卡岩（淺層及深層模型）、角岩及斑岩礦物資源。貝里多貝爾於甲瑪技術報告中指出，甲瑪項目現時相信有約64.6百萬噸探明、約941.4百萬噸控制及170百萬噸推斷原地礦物資源。

下表載列甲瑪技術報告所載甲瑪項目於2011年6月30日之估計探明及控制礦物資源概要。按0.3%銅或0.03%鉬的邊界品位估計資源。

探明及控制礦物資源						
甲瑪項目於2011年6月之估計 (按0.3%銅或0.03%鉬的邊界品位估計資源)						
模型	類別	噸(千噸)	平均品位			
			銅(%)	鉬(%)	金(克/噸)	銀(克/噸)
淺層矽卡岩	探明	60,579	0.82	0.057	0.33	15.47
	控制	210,722	0.75	0.061	0.29	14.07
	探明+控制	271,301	0.77	0.060	0.30	14.38
深層矽卡岩	探明	4,012	0.76	0.031	0.27	17.59
	控制	18,971	0.76	0.032	0.26	17.62
	探明+控制	22,983	0.76	0.032	0.26	17.61
角岩	探明	0	0.00	0.000	0.00	0.00
	控制	655,089	0.27	0.037	0.03	1.04
	探明+控制	655,089	0.27	0.037	0.03	1.04
斑岩	探明	0	0.00	0.000	0.00	0.00
	控制	56,596	0.11	0.056	0.01	0.74
	探明+控制	56,596	0.11	0.056	0.01	0.74
所有模型	合計	1,005,969	0.41	0.044	0.10	5.00

下表載列甲瑪技術報告所載甲瑪項目於2011年6月30日之估計推斷礦物資源概要。按0.3%銅或0.03%鉬的邊界品位估計資源。

推斷礦物資源						
甲瑪項目於2011年6月之估計(按0.3%銅或0.03%鉬的邊界品位估計資源)						
模型	類別	噸(千噸)	平均品位			
			銅(%)	鉬(%)	金(克/噸)	銀(克/噸)
淺層矽卡岩	推斷	94,325	0.61	0.056	0.23	11.66
深層矽卡岩	推斷	26,012	0.71	0.026	0.21	17.88
角岩	推斷	39,460	0.23	0.039	0.03	1.02
斑岩	推斷	10,356	0.13	0.058	0.01	0.74
所有模型	合計	170,153	0.51	0.048	0.17	9.48

不屬於礦石儲備的礦物資源並不具有明顯的經濟可行性。推斷資源估算涉及大量不明朗因素，如是否存在以及經濟及法律可行性。無法保證推斷礦物資源全部可升級為更高級的資源種類。根據加拿大準則，推斷礦物資源的估算可能不會為可行性或初步可行性研究，或經濟研究提供基準，惟初步評估或NI 43-101標準所界定者的範圍研究除外。

貝里多貝爾於甲瑪技術報告中指出其審閱顯示鑽探、採樣、製樣及分析與質量控制均符合按行業標準進行，資產研究所於釐定全球原地資源方面表現出色，而品位及噸位估計為整體資源之合理估計。

甲瑪項目現正籌備新礦區規劃及生產計劃，而經濟分析將包括之額外礦物化將於下一份技術報告中闡述。

礦物儲量估計

儲量

礦石儲量根據岩塊／礦場單位經濟價值概述，該價值乃就最終銅鉛山礦坑及牛馬塘礦坑設計內的資源塊及計劃地下採礦區內的礦場計算。於進行儲量估計時僅使用矽卡岩帶探明及控制資源塊／礦場。用作區分礦石及廢石的邊界單位經濟價值列於下表：

甲瑪項目儲量估計之邊界單位經濟價值 來自日期為2010年11月17日的甲瑪技術報告		
地區	邊界單位經濟價值	項目財務分析中的總單位礦石
銅鉛山礦坑	人民幣276.5元/噸(40.78美元/噸)	人民幣133.2元/噸(19.65美元/噸)
牛馬塘礦坑	人民幣249.0元/噸(36.73美元/噸)	人民幣128.9元/噸(19.01美元/噸)
地下(+4,600米)分段回採	人民幣276.5元/噸(40.78美元/噸)	人民幣201.0元/噸(29.65美元/噸)
地下(-4,600米)平面分段回採	人民幣249.0元/噸(36.73美元/噸)	人民幣201.0元/噸(29.65美元/噸)

於進行儲量估計時已加入採礦貧化因數及採礦回收率因素。

下表概述了甲瑪項目的儲量估計。估計基於甲瑪技術報告所載於2010年6月30日之儲量估計，並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開採損耗作出調整。

甲瑪項目於2011年12月31日之儲量估計 (按0.3%銅或0.03%鉬的邊界品位估計資源)									
類型	千噸	品位				蘊藏金屬			
		銅 (%)	鉬 (%)	金 (克 /噸)	銀 (克 /噸)	銅 (千)	鉬 (千)	金 (噸)	銀 (噸)
證實及概略總計	103,440	0.84	0.039	0.31	16.4	869	40	32	1696

基於CIM標準的資源／儲量調整

所報告的甲瑪項目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乃根據JORC準則編製。BDASIA已在甲瑪技術報告中根據CIM標準對JORC準則估計作出調整，且CIM標準下的礦物資源及礦產儲量與JORC準則下的礦物資源及礦產儲量完全相同。

勘探

第6大隊於1990年代進行的勘探工作包括地形測量、地質繪圖、地表挖溝、開發平硯及金剛石鑽孔鑽探。勘探工作集中於礦化帶接近表面的部分。華泰龍於2008年至2010年進行廣泛的勘探工作，包括1:2000比例的地形測量、地質繪圖及鑽探279個金剛石鑽孔，總鑽探長度約115,000米。勘探工作及資源估計工作的管理由北京的資源研究所實施。

測量控制點乃根據1954年北京座標系統及1956年黃海高程系統以差分全球定位系統工具確立。地形測量乃由全站儀進行，而測量結果與所建立的測量控制點相對應。採用2米作為等高區間的1:2000比例地形測量覆蓋範圍達13.8平方公里，為鑽探及其他勘探工作提供良好支持。

鑽探

第6大隊於1990年代進行的金剛石鑽孔鑽探乃根據前中國地質礦產部頒佈的《岩芯鑽探條例(Core Drilling Regulation)》進行。於已鑽探的31個鑽孔中，只有25個總鑽探長度為7,830.75米的鑽孔符合有關條例的規定。岩芯採收率介乎42%至98.38%，平均為82.7%。另外六個鑽孔被視為不符合有關條例，因為其岩芯採收率過底或鑽孔過早停止。只有符合條例的25個鑽孔計入於目前資源估計的資料庫。

華泰龍於2008年的鑽探計劃乃於4月30日至12月9日之間進行。六名鑽探承包商合共36個鑽機完成了150個金剛石鑽孔，總鑽探長度為50,617米。鑽探由中國地質科學院礦產資源研究所(「資源研究所」)管理及監督。採礦許可證界限內的鑽孔間隔定為100–200米乘100–200米，界限外則增加至200–400米乘100–400米。撤除重新鑽探的間隔，於甲瑪鑽孔資料庫所包含的2008年鑽孔中，包括了148個總鑽探長度為48,970米的鑽孔。礦化矽卡岩間距的岩芯採收率介乎60.3%至100%，平均為95.3%。上盤的岩芯採收率介乎62.7%至100%，平均為95.0%，下盤的岩芯採收率介乎65.1%至100%，平均為95.3%。

華泰龍於2009年進行的鑽探包括牛馬塘地區及礦區東北地區的47個填充金剛石鑽孔，總鑽探長度為18,745.45米。填充鑽探將牛馬塘地區的鑽眼孔密度提高至100米乘100米，足以取得露天採礦規劃的資源估計以及區內礦石儲備估計。四個位於東北面的探邊鑽孔進一步擴大礦化帶，並增加了甲瑪項目的總礦物儲量。岩芯採收率介乎76.3%至100%，平均為96.5%。上盤的岩芯採收率介乎87.6%至100%，平均為96.3%，下盤的岩芯採收率介乎85.4%至100%，平均為96.4%。

華泰龍於 2010 年進行的鑽探計劃包括 82 個確定金剛石鑽孔，總鑽探長度為 45,553.72 米。填充鑽探將甲瑪礦床中央地區的鑽眼孔密度提高至 100 米乘 100 米，足以取得露天採礦規劃的資源估計以及區內礦石儲備估計。岩芯採收率介乎 76.3% 至 100%，平均為 96.5%。上盤的岩芯採收率介乎 87.6% 至 100%，平均為 96.3%，下盤的岩芯採收率介乎 85.4% 至 100%，平均為 96.4%。2010 年鑽探計劃的結果已用於估算甲瑪項目的現有資源估計。

於 2011 年內，本公司於甲瑪項目共鑽探 71 個鑽孔，總鑽探長度超過 37,000 米。本公司預期於 2012 年公佈 2011 年鑽探活動之結果，並完成甲瑪項目之擴展可行性研究及第二期開發之儲量估計。

鑽探由地表開始，採用直徑介乎 130 毫米或 110 毫米的鑽頭，進入堅硬岩石後改用直徑介乎 91 毫米或 75 毫米的鑽頭。

鑽孔位置乃於鑽探後採用差分全球定位系統工具測量，而井下差距則採用井下測量工具計量，一般間隔為 100 米。已完成的鑽孔使用混凝土填充，並於鑽鉞中央設置混凝土標記。

妥為標記的岩芯芯盒由鑽探位置運至岩芯儲存倉，並於此進行岩芯記錄、拍照及取樣。

由於主要矽卡岩型礦體於甲瑪項目的上層（西南）部分有陡斜的傾角（平均為 60°）及於下層（東北）部分有平坦的傾角（平均傾角為 10°），且由於鑽孔為垂直鑽探，就上層陡斜傾角區及下層平坦區而言，於鑽孔位置的礦化區的真正厚度分別約為鑽探截斷礦化區長度的 0.50 倍及 0.98 倍。

該等鑽探結果界定甲瑪項目矽卡岩型礦化的橫向伸展及金屬品位分佈，並為矽卡岩型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估算建立穩固基準。

取樣及分析

製樣及分析由四川省成都的西南冶金地質分析中心（Southwestern Metallurgic Geology Analytical Center）（「西南中心」）（獲中國實驗室國家認可委員會（「實驗室認可委員會」）認可的實驗室）進行。西南中心在華泰龍岩心儲存倉庫設立製樣設施。製樣由西南中心的人員進行。樣本透過兩個階段的壓碎以及一個階段的磨碎程序而準備，有關樣本的大小減至負 200 網目（0.074 毫米）。

黃金品位由王水加氯浸提、活性碳濃度及分子吸收光學譜（「AAS」）程序而決定。銅、鉛、鋅、鋁及銀的品位由王水加氫氟酸加高氯酸浸提以及感應耦合等離子原子放排光學譜或 AAS 程序而決定。所有樣本均就上述六種金屬進行分析。部分混合樣本亦用作評定鎢、鈷、鎳、銅等其他金屬的濃度。

化驗品質控制及品質保證（「QAQC」）計劃定期內部檢查化驗、外界檢查化驗以及標準參考物料及無價值樣本分析。西南中心的所有分析均會進行兩次。同時，約 20% 的樣本是隨機抽取的，並隨

意加上不同樣本編碼，以控制化驗的精確度。實驗室會在每批樣本中加入國家標準參考物料以及無價值樣本，以監察分析結果的質素。倘每批次所分析的樣本不足90%符合品質控制規定，則實驗室操作員的工作不被計入。

資源研究所的人員會從相同的樣本中挑選內部檢查樣本。西南中心於2008年共分析了750個內部檢查樣本，佔2008年全部分析樣本的3.8%。據報於2008年進行的內部檢查中超過93%處於許可相對偏離範圍。同時，資源研究所的人員會從礦粉廢品中隨機挑選外部檢查樣本，並送至北京的國家地質實驗室分析中心進行分析。於2008年合共分析695個外部檢查樣本，佔2008年全部分析樣本的3.6%。據報於2008年就六種不同分析金屬所進行的外部檢查中有94%至99%符合許可相對偏離範圍。

BDASIA已觀察華泰龍岩芯儲存倉的礦化岩芯，核實銅多金屬礦化。為確保分析結果已正確輸入用於製作資源模型的鑽孔資料庫電腦，BDASIA已隨機選擇約10%的2008年鑽孔，與電腦資料庫的化驗數據及西南中心發出的化驗證書正本的掃描本進行比較。檢查證實所有化驗數據已正確輸入電腦資料庫。BDASIA亦已核實化驗證書正本的內部及外部檢查化驗數據。

資源研究所的人員會從礦粉廢品中隨機挑選外部檢查樣本，並送至位於中國廣州的ALS Chemex (Guangzhou) Ltd.的ALS Minerals Division進行分析。已分析八百三十(830)個銅、鉬、銀、鉛及鋅礦物外部檢查樣本，以及533個金礦物外部檢查樣本。外部檢查與原化驗結果作比較，以確定是否符合規定之許可相對偏離範圍。據報就六種不同分析金屬所進行的外部檢查中有95.93%至99.88%符合許可相對偏離範圍。並無發現原化驗結果與外部檢查間出現有系統誤差。BDASIA於甲瑪技術報告中指出，基於對鑽探、採樣、製樣及分析與質量保證／質量控制數據，BDASIA認為甲瑪項目2008年及2010年樣本的化驗質量符合行業標準，並可用於估計甲瑪項目現時之礦物資源。

採礦營運

甲瑪項目現正籌備新礦區規劃及生產計劃，而經濟分析將包括之額外礦物化將於下一份技術報告中闡述。

根據現有礦區規劃，甲瑪項目將作為合併露天及地下採礦作業進行開發，根據礦場壽命期約31年，每年300個工作日計算，其年生產率為3.6百萬噸（12,000噸／日）。在初期，銅鉛山露天礦坑產量將達到6,000噸／日。甲瑪項目現有礦區規劃中擬定的牛馬塘礦坑的露天採礦於2011年初展開，將露天採礦總產量增加至9,000噸／日；其後將於2012年初開始地下採礦，生產率將達3,000噸／日，從而使採礦總產量增加至12,000噸／日，因此，計劃將地下採礦營運的產量提升至6,000噸／日，屆時銅鉛山礦坑的資源將會耗盡。

露天採礦

華泰龍位於礦床南部範圍的較小銅鉛山區域的小型露天礦坑於2010年7月開始初期生產。其於2010年11月達到設計產能6,000噸／日。直至2011年12月31日，已從銅鉛山礦坑開採合共989,973噸礦石（平均銅品位為0.616%）。計劃銅鉛山露天礦坑的生產將持續至2014年。該礦床西北範圍的牛馬塘礦坑的試驗採礦計劃已於2010年11月下旬展開。直至2011年12月31日，已於牛馬塘礦坑開採出合共386,402噸礦石（平均銅品位為0.764%），以及自其他地區（包括地底及山坡）開採出合共416,083噸礦石。

甲瑪項目中的現有採礦計劃假設生產鑽探和爆破15米台階。華泰龍使用的開採隊伍使用8立方米CED1850-7液壓挖掘機進行廢料剝採，以及使用4立方米CED650-6液壓挖掘機進行礦石開採，並分別為各挖掘機安排45噸和20噸的卡車。礦石帶相對屬連續地帶，惟 BDASIA 建議降低工作台階的高度，以擴大對礦石開採的控制範圍，特別是修改等級控制工作時早期對礦坑的控制。露天礦坑的開採隊伍亦包括配套設備如推土機、水車和前端裝貨機。

露天採礦由承包商進行，兩名承包商分別獲聘用以開採銅鉛山礦坑和牛馬塘礦坑，開採承包商須提供充足設備，以按照礦場壽命時間表，開採所需礦石和廢料噸數。

地下開採

根據甲瑪項目的現有礦區規劃，地下採礦作業將於2012年1月開始，生產率為3,000噸／日，使總礦產量增加至12,000噸／日，因此，在銅鉛山礦坑的資源耗盡後，地下採礦產量提升至6,000噸／日。

地下作業位於銅鉛山礦坑礦區。來自露天礦場的廢石將被用作建立地下礦場入口的作業工作範圍。華泰龍計劃就發展回採工作場使用鑽模，以及就裝卸物料至礦石和廢料溜井使用配備4立方米鏟鬥的電力鏟運機。就每50米厚的礦石，礦石溜井將連接至搬運中途站，礦石在中途站將主要運輸系統運送至主要礦石溜井。廢料將搬運至其中一個傾斜的豎井，首先傾倒於 Xiagongpu 峽谷內，如廢料過多，則會搬運至露天採礦的廢料垃圾堆。廢石亦可用作回採工作場的填料（免卻吊起廢料的需要），而毋須任何水泥。計劃使用 Atlas Copco Simba 1254組件或類似設備在回收工作場鑽探生產爆破洞。

初期地下礦區規劃由4,550米水平以下的礦石帶開始，生產率為1.8百萬噸／年，在2015年全面生產前，預期生產力將於2012和2013年初步遞增至50%，並於2014年遞增至94%。地下開採的生產力將於2022年牛馬塘露天礦坑耗盡時提高一倍，計劃於2020和2021年期間，以大型資金計劃開發新生產範圍，包括4,550米水平以上的礦石帶，以及額外購置新開採設備和替換開採設備。

選礦

華泰龍將來自露天礦坑的礦石運送至破碎站（壓碎至不足500毫米），經壓碎的礦石將運送至礦石溜井，以送入礦石鐵軌運輸系統，鐵軌系統運送礦石約8.4公里至主要廠房壓碎機上的礦石箱。鐵軌系統包括首段在4,261米水平的3.9公里長鐵軌，礦石逐漸運送至表面，經由礦石溜井運送至第二

段在4,087米水平的4.5公里長地下鐵軌，再於廠房壓碎機上的平硐從地下運出，而鐵軌搬運卡車井口出車台則於該處設置在礦石箱之上。當全部建成後，礦場計劃鐵軌為雙軌系統，以20噸電力機車拉動20立方米的礦車。

多台備有12毫米隔紗的封路迴旋式破碎站將進行第二及第三級破碎。隨後是進行產生大量精礦及較粗糙尾礦的第一階段浮選。大量精礦進一步清洗，然後須進行分離程序，透過濃密及條件作用過程將鉛精礦進行分離，並進行進一步浮選及條件作用，將大量精礦分離出銅精礦及鉬精礦。

第一期作業礦場於2010年7月下旬開始。直至2011年12月31日，已加工合共1,661,578噸礦石，平均銅品位為0.673%，平均黃金品位為0.314克／噸及平均銀品位為21.552克／噸。其共生產了46,521.68噸銅精礦，當中蘊含9,781噸銅、8,133盎司黃金及736,192盎司銀。

於甲瑪項目現有礦區規劃中，第二期作業礦場於2011年建造並開始運作，該兩家選礦廠2011年加工的礦石共達2.7百萬噸。2012年初，全部生產率計劃將達到12,000噸／日或3.6百萬噸／年並持續至2038年；其後，該兩家選礦廠在礦場壽命期最後2年內產量將減少。本公司預計該規劃將作出大幅調整，以配合即將進行的可行性研究。

於營運首兩年將處理銅—鉛礦石及銅—鉬礦石混合物；並將生產銅、鉬及鉛精礦。隨後銅鉛礦石將耗盡，並僅會進行銅—鉬礦石選礦，從而僅會生產銅及鉬精礦。銅、鉬及鉛精礦的年度噸數將因應選礦種類及廠房給礦的金屬品位而異。除銅以外，生產的銅精礦亦一般含有5至6克／噸金及300至500克／噸銀。鉛精礦將一般含有至少500克／噸銀。

預期最終的銅精礦可驗出約26%銅。當平均銅品位最少為0.8%時，預期銅回收可達約90%，而當銅品位少於0.8%時，預期銅回收可達約85%。當礦石的鉛品位最少為0.3%時，預期鉛精礦可驗出60%鉛，鉛回收為80%。當礦石的鉬品位最少於0.11%時，預期鉬精礦可驗出45%鉬，並將回收約70%鉬。同時，黃金將僅可從銅精礦回收，預期回收率約50%。預期銅精礦及鉛精礦的銀回收率可分別達50%及35%。當並無生產鉛精礦時，預期銅精礦的銀回收率達80%。

市場、合約及稅項

華泰龍計劃將甲瑪項目生產的銅精礦、鉬精礦和鉛精礦銷售至中國各地的精鍊廠。華泰龍已就甲瑪項目生產的銅精礦與一名甘肅省精鍊廠客戶簽訂銷售合約。於2011年12月31日，合共47,756噸銅精礦及包含9,854噸銅已運送至甘肅省精鍊廠。華泰龍銅精礦存貨亦達到1,545.34噸。

最終買家要求甲瑪項目生產的所有精礦必須就所有元素作出分析，根據一份日期為2012年1月1日的銷售合約，銅精礦內的銅售價乃根據上海金屬交易所的每月平均銅售價，減銷售合約所載，介乎銅售價範圍13.7%至31.6%的處理費。本公司已經同意18%至20%銅精礦的基數。如銅精礦品位超過20%，每0.01%的品位增幅將可額外多收每噸人民幣1.0元（每噸0.15美元），直至銅精礦品位達到30%，則額外品位收費將不適用。銅精礦中的黃金和銀，其價格將按根據上海金屬交易所經價格系數調整後每月平均金價和銀價的1克／噸黃金和20克／噸銀最品位級支付，黃金的價格系數介乎於金品位相等或高於1克／噸及少於2克／噸時的80%，至金品位相等或多於20.0克／噸時的87%，而銀的價格系數則介乎於銀品位相等或高於20.0克／噸及少於50.0克／噸時的72%，至銀品位相等或多於1,000.0克／噸時的85%。於付運前預先付款，而運送精礦的運費由買方支付。甲瑪項目至今尚未就鉬精礦和鉛精礦簽訂銷售合約，但華泰龍預計該等精礦將一般根據中國普遍銷售條件銷售。

本公司採用承包商進行採礦作業。該兩名承包商均按合約開採單位價格獲得付款（包括鑽探及爆破）。牛馬塘合約開採單位價格為每噸礦石人民幣16.42元（每噸礦石2.42美元）及每噸廢料人民幣13.2元（每噸廢料1.95美元），而銅鉛山合約開採單位價格為每噸礦石人民幣20.7元（每噸礦石3.05美元）及每噸廢料人民幣17.5元（每噸廢料2.58美元）。

營運成本

甲瑪項目之現有礦區規劃包括營運成本估計。由2011年至2013年期間，露天礦坑合約採礦單位成本相當於應付予露天採礦承包商的金額，另加於2011年至2013年將產生人民幣5.6元／噸（0.83美元／噸）的額外露天礦坑管理成本，並於完成銅鉛山礦坑時增加至人民幣8.4元／噸（1.24美元／噸）。礦場壽命期單位總露天礦坑採礦成本預計為人民幣97.8元／噸（14.42美元／噸）經選礦礦石。同時，加工礦石的礦場壽命平均單位地下採礦成本為人民幣94.5元／噸（13.94美元／噸），顯著低於露天礦場單位成本。

額外礦石運輸單位成本預測倘鐵道系統2011年啟用後（現有礦區規劃之預期為於2011年）為於礦場壽命期內為人民幣5.3元／噸（0.78美元／噸）。於鐵道系統啟用前，礦石將以卡車由礦石運送，並沿峽谷以下至選礦廠，意味著單位運輸成本將增加。

當廠房全面投入營運後的長期選礦單位成本估計為人民幣60.6元／噸（8.94美元／噸）。此單位成本預測於首兩年的提升產能期以及於礦場壽命的最後兩年較高，於該段期間廠房將以下調的比率營運。

總單位營運成本（加入單位採礦成本、加工成本及估計一般及行政開支、精礦銷售及運輸成本）介乎人民幣168.3元／噸（24.82美元／噸）至人民幣234.4元／噸（34.57美元），而礦場壽命平均為人民幣200.7元／噸（29.6美元／噸）。總單位生產成本包括總單位營運成本及單位折舊及攤銷成本，其介乎人民幣216.9元／噸（31.99美元／噸）經選礦礦石至人民幣339.3元／噸（50.04美元／噸），礦場壽命平均為人民幣239.2元（35.98美元／噸）。

在礦場壽命期間，單位銅等值運營成本介於約2,500美元／噸低位與約4,000美元／噸高位之間，平均約為2,800美元／噸。單位銅等值生產成本在礦場壽命期間平均約為3,500美元／噸。

資本成本

甲瑪項目之現有礦區規劃包括甲瑪項目的資本成本估計。BDASIA報告甲瑪項目由2008年至2012年期間總初步資本成本約為400百萬美元，已完成大部分該等資本成本開支。餘額（即擬用作第二期擴建的開支）已暫停使用，以待最新可行性研究完成。

甲瑪項目之現有礦區規劃包含於2020年及2021年的額外資本成本估計為人民幣519百萬元（76.5百萬美元），該金額用作提高地下產能，其中包括開發4,550米水平以上的陡斜礦石區。估計甲瑪項目於2022年、2026年及2032年的替代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6百萬元（40.7百萬美元）、人民幣366百萬元（54.0百萬美元）及人民幣421百萬元（62.1百萬美元）。此替代資本可於若干營運年度分攤而並非如預測的兩個單獨的金額。甲瑪項目所需的總營運資本估計為人民幣129.5百萬元（19.1百萬美元）。

基準經濟分析

甲瑪項目之現有礦區規劃包括根據下表所載金屬價格的基準經濟分析。於中國，除黃金以外，所有金屬銷售均需繳付17%的增值稅。銅、鉬及鉛價格代表中國過去三至五年的實際平均金屬市場價格。黃金及銀價格輕微高於過去三年的實際平均數，惟其反映對該兩種金屬的長期價格的預期。BDASIA於甲瑪項目基準經濟分析中使用相同的金屬價格。除了金屬價格外亦將應用銅精礦內所含銅金屬人民幣200元／噸（29.50美元／噸）銅精礦運輸信用額，該信用額以與上一名銅精礦買家訂立的銷售合約為基準。

甲瑪項目基準經濟分析所使用的金屬價格 於2010年11月17日						
金屬	計入增值稅的金屬價格 ⁽¹⁾		計入增值稅的金屬精礦價格		未計入增值稅的金屬精礦價格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銅	55,000/噸	8,112.09/噸	49,275/噸 ⁽²⁾	7,267.70/噸	42,115.39/噸	6,211.71/噸
鉬			300,000/噸	44,247.79/噸	256,410.26/噸	37,818.62/噸
黃金	200/克	917.51/盎司	166/克	761.53/盎司	166/克	761.53/盎司
銀	3,500/千克	16.06/盎司	2,712.5/千克	12.44/盎司	2,318.38/千克	10.64/盎司
鉛			12,500/噸	1,843.66/噸	10,683.76/噸	1,575.78/噸

附註：

(1) 除黃金以外所有金屬的增值稅稅率為17%，而黃金不須繳付增值稅。

(2) 由於甲瑪將予生產的銅精礦預期銅平均品位為26%（較基準銅品位20%高6%），銅精礦的銅價格基於精礦銷售合約，包括品位紅利人民幣600元／噸。

根據基準個案分析，倘第二階段產量全面實現，自金屬銷售所得收益介乎每年200百萬美元及300百萬美元之間，而大部分年度的稅後現金流量約為每年100百萬美元，而當完成大部分資金項目後，於2010年、2011年及2020年將錄得負除稅後現金流。

BDASIA於計算淨現值時採用9%的貼現率。根據該等假設，截至2009年12月31日，BDASIA計算甲瑪項目的總除稅後貼現現金流為人民幣6,157百萬元（908.1百萬美元）。減去2009年12月31日的債

務約人民幣888百萬元（131.0百萬美元）後，截至2009年12月31日，甲瑪項目的除稅後淨現值為人民幣5,269百萬元（777.2百萬美元）。收回甲瑪項目的所有資本投資的投資回收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計約為5.2年。

敏感度分析說明甲瑪項目的淨現值對金屬價格及加工金屬回收率的變動十分敏感，對營運成本的變動相對敏感，對資金成本的變動敏感度較低。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甲瑪項目稅後淨現值敏感度分析					
稅後淨現值變化（人民幣百萬元）					
敏感度專案變化-	-20%	-10%	基礎案例	+10%	+20%
金屬價格	2,401	3,835	5,269	6,703	8,138
金屬回收率	2,401	3,835	5,269	6,703	8,138
營運成本	6,520	5,895	5,269	4,644	4,019
資本成本	5,580	5,425	5,269	5,114	4,958
稅後淨現值變化（百萬美元）					
敏感度專案變化-	-20%	-10%	基礎案例	+10%	+20%
金屬價格	354.1	565.7	777.2	988.7	1200.2
金屬回收率	354.1	565.7	777.2	988.7	1200.2
營運成本	961.7	869.4	777.2	684.9	592.7
資本成本	823.1	800.1	777.2	754.2	731.3

環境保護及社區

於2008年9月28日，中國環境保護局發出有關甲瑪項目興建階段的環境保護許可證，甲瑪項目環境保護評估於2010年秋季完成。西藏自治區水務區於2008年10月8日批准一項實地土壤和水源保育計劃。

在礦場實施的環境保護措施包括：零排放水管理制度、灰塵及空氣質素、噪音控制、復墾及尾礦儲存。

甲瑪項目已就當地社區制定社會責任政策，透過支持當地經濟發展、教育、就業、培訓工作、地方交通、通訊、食水供應和其他工作（例如援助貧窮家庭，以及解決甲瑪礦場之前的採礦經營商產生的污染問題和拖欠社區的債務），集中為社會發展提供協助和作出貢獻。

華泰龍聘請大量西藏礦場工人，並正為當地居民提供培訓和約三十項專上教育獎學金並確保非西藏員工學習當地語言。

進一步開發分析

本公司正全面檢討其採礦作業，尤其是分析將生產率從現有的12,000噸／日大幅提升的可能性。由於進行是項檢討，本公司或會大幅度重整甲瑪項目的現有生產及礦區規劃。

人力資源

2011年12月31日，中國黃金國際在各個地點聘用合共1,155名員工及顧問。

股本架構概述

中國黃金國際的法定股本包括無限數目的無面值普通股。於2012年3月30日，中國黃金國際的發行在外普通股為396,163,753股。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均已繳足，不受任何未來的催繳股款限制。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擁有同等的投票權、分紅權以及在中國黃金國際清盤、解散或清算時對其資產的分派權，以及獲派股息權利。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中國黃金國際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每股普通股可於該等股東大會上可投一票。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宣派的股息，並於清盤時有權獲得中國黃金國際或會向有關持有人分派的資產部分。

股息

中國黃金國際自成立以來從未就其任何普通股支付任何股息。中國黃金國際現時並無意支付股息，但中國黃金國際的董事會將會按盈利、財務要求和其他相關因素釐定任何未來的股息政策。亦請參閱「整體業務發展－風險因素」。

證券買賣的市場

中國黃金國際的普通股分別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代號CGG買賣和香港聯交所股份編號2099買賣。於2012年3月30日及2012年3月30日，中國黃金國際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分別為4.92加元和36.90港元。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普通股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每月最高和最低市價（以加元計）以及成交量：

	最高價	最低價	成交量
2011年1月	5.49	4.76	5,638,953
2011年2月	5.64	5.00	9,887,227
2011年3月	6.10	5.12	32,340,162
2011年4月	5.61	4.66	5,503,037

	最高價	最低價	成交量
2011年5月	4.76	4.10	6,401,377
2011年6月	4.54	3.30	14,127,433
2011年7月	4.21	3.41	4,160,636
2011年8月	4.86	3.63	5,629,021
2011年9月	5.10	2.54	9,501,510
2011年10月	3.48	2.55	3,968,772
2011年11月	3.55	2.71	2,289,048
2011年12月	2.98	1.91	5,955,294

董事及高級職員

本公司每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姓名、所居省份或州份及國家及於本公司的職位，以及每名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緊接本年度資料表格有效期前五年內擔任的主要職務和職位如下：

姓名、所居省份和國家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¹⁾	現時職位及過去五年的主要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孫兆學 董事兼主席 中國北京	中國黃金總經理（2006年10月至今）	2008年5月12日
宋鑫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2009年10月至今）；中國黃金的副總經理，主管資源開發及國際營運（2003年7月至今）	2009年10月9日
劉冰 董事 中國北京	中國黃金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1999年11月至今）	2008年5月12日
吳占鳴 業務發展副總裁 董事 中國北京	中國黃金海外營運部主管（2007年9月至今）；神州數碼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策略投資總監（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和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2006年1月至2007年8月）	2008年5月12日
赫英斌 董事 加拿大卑詩省 ⁽²⁾⁽³⁾⁽⁴⁾⁽⁵⁾	三江投資公司總裁（2007年7月至今）；Spur Ventures Inc.（中國磷礦及肥料生產商）總裁（1995年8月至2006年6月）	2000年5月31日
陳雲飛 ⁽²⁾⁽³⁾⁽⁴⁾⁽⁵⁾ 董事 香港	獨立顧問（2007年8月至今）；德意志銀行香港（企業及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2001年7月至2007年8月）	2008年5月12日
Gregory Hall ⁽²⁾⁽³⁾⁽⁴⁾⁽⁵⁾ 董事 澳洲西澳大利亞	獨立地質顧問（2006年8月至今）；Placer Dome Group（黃金勘探及採礦企業）首席地質學家（2000年至2006年7月）	2009年10月9日
John King Burns ⁽²⁾⁽³⁾⁽⁴⁾⁽⁵⁾ 董事 美國賓夕法尼亞州	多家上市公司及私人採礦及能源企業董事（1998年至今）	2009年10月27日

姓名、所居省份和國家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¹⁾	現時職位及過去五年的主要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江向東 生產副總裁、董事 加拿大卑詩省	本公司生產副總裁（2009年3月至今）；本公司生產及技術副總裁（2008年9月至2009年3月）；本公司業務發展副總裁（2004年5月至2008年9月）；內蒙古太平礦業總經理（2007年8月至今）；本公司中國項目經理（2002年7月至2004年5月）	2010年6月17日
張翼 首席財務官 加拿大卑詩省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2011年8月至今）；本公司臨時首席財務官（2011年2月至2011年8月）；本公司財務總監（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財務和會計主管（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Teleflex (Canada) Ltd.財務分析師（2007年11月至2008年4月）；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成本會計師（2006年9月至2007年11月）	不適用
謝泉 執行副總裁及公司秘書 加拿大卑詩省	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及公司秘書（2010年3月至今）；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2009年10月至2010年3月）；本公司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2009年3月至2009年10月）；WorleyParsons Calgary（資源及能源工程支援企業）重油單位資產服務小組管道工程部經理（2006年2月至2009年3月）	不適用
Songlin Zhang 總工程師 美國華盛頓	本公司總工程師（2012年2月至今）；White Tiger Gold技術總監（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獨立顧問（2001年10月至2010年12月）	不適用

附註：

- (1) 居住國家及主要職位的資料由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自行提供。
- (2) 指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指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成員。
- (4) 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5) 指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 (6)

每名董事的任期於下次中國黃金國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持股

截至2012年3月30日止，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合計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行使控制或管理）中國黃金國際的23,500股普通股，佔中國黃金國際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約0.01%。

企業終止交易令、破產、罰則或制裁

在過去十年內，概無中國黃金國際的董事、高級職員或發起人：(i)曾擔任任何申報發行人的董事、高級職員或發起人，並且在擔任該職位期間被頒布終止交易令或類似的法令或被頒佈拒絕中國黃金

國際取得任何法定豁免連續30日以上的命令；(ii)於董事、高級行政職員或發起人不再為有關公司董事、高級行政職員或發起人後被頒佈拒絕中國黃金國際取得任何法定豁免連續30日以上的命令，且該命令乃由該人士出任董事、高級行政職員或發起人時發生的事件引致；(iii)或曾經宣佈破產或作出破產無償轉讓、根據任何法例作出相關破產提案或被提起或提起任何訴訟、債務安排或與債權

於本年度資料表格日期前十年內，概無中國黃金國際的董事、高級職員或發起人或持有中國黃金國際證券的數量足以重大影響中國黃金國際控股權的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私人控股公司，曾經破產、根據任何法例作出關於破產或無力償債提案，或被提起或提起任何訴訟、債務安排或與債權人的和解，或由被委派的接管人、接管經理人或受託人持有該人士的資產。

利益衝突

中國黃金國際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或不時參與其他採礦公司的業務和營運，其中可能產生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業務狀況－風險因素」。

審核委員會資料

按照NI 52-110的規定，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資料呈列於本年度資料表格的附表乙。

管理層及其他人士於重大交易的權益

中國黃金國際並不知悉(i)中國黃金國際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ii)截至本檔日期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行使控制或管理）中國黃金國際的發行在外證券的任何類別或系列超過10%的人士或公司，及(iii)上述(i)或(ii)的任何人士或公司的聯繫人士或聯屬人士，直接或間接以實益擁有證券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從而於最近三個完整財政年度或本財政年度作出的任何交易對中國黃金國際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已構成重大影響或將會構成重大影響，惟以下交易除外：

1. 中國黃金於向陝西太白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甘肅中金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銷售大店溝金礦項目中的權益，有關交易於2012年2月10日完成。請參閱「整體業務發展－」。
2. CGG不競爭契諾及中國黃金不競爭契諾。請參閱「整體業務發展－三年歷史－2010年」。
3. 根據中國農業銀行有期貸款、中國銀行貸款及中國銀行信貸融資向中國黃金提供的擔保獲解除時，中國黃金所擁有的權益。請參閱「整體業務發展－三年歷史－2011年」。

4. 中國黃金於根據日期為 2008 年 10 月 24 日的合約購買長山壕金礦項目的金錠中的權益。
5. 中國黃金於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中的權益。請參閱「整體業務發展－三年歷史－2012 年至今」。

此外，中國黃金已根據提煉協議購買長山壕金礦項目的全部金錠。中國黃金亦不時對長山壕金礦項目及甲瑪項目的開採及勘探業務提供支援。

股份過戶代理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份過戶代理和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地址為 Suite 1600, 1066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E 3X1，而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代理和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重大合約

謹此提述中國黃金國際向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 SEDAR 網站 www.sedar.com 提交存檔的重大合約。

以下列出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中國黃金國際於 2011 年 1 月至本年度資料表格日期或之前訂立並仍然生效的每份重大合約的細節。並無披露在 2002 年 1 月 1 日前訂立的任何合約。

1. 217 大隊及 Pacific Gold Mining Inc. 於 2002 年 4 月 5 日訂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約，以成立內蒙古太平礦業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這是有關長山壕金礦項目的合營協議，並授予中國黃金國際擁有該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 96.5% 權益。
2. 中國黃金不競爭契諾及 CGG 不競爭契諾。請參閱「整體業務發展－三年歷史－2010 年」。
3. 日期為 2011 年 5 月 30 日的中國農業銀行固定資產貸款。請參閱「整體業務發展－三年歷史－2011 年」。
4. 華泰龍於 2009 年 3 月 16 日從中國銀行收取的人民幣 700,000,000 元的中國銀行貸款，用於開發甲瑪項目。此協議已隨收購斯凱蘭而納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業務中。請參閱「整體業務發展－三年歷史－2011 年」。
5. 日期為 2011 年 5 月 30 日的中國銀行貸款補充協議。請參閱「整體業務發展－三年歷史－2011 年」。
6. 華泰龍於 2010 年 6 月 4 日自由中國銀行為首的銀行財團收取的人民幣 750,000,000 元的中國銀行信貸融資。此協議已隨收購斯凱蘭而納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業務中。請參閱「整體業務發展－三年歷史－2011 年」。
7. 日期為 2011 年 5 月 27 日的中國銀行信貸融資補充協議。請參閱「整體業務發展－三年歷史－2011 年」。
8. 日期為 2012 年 1 月 27 日的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請參閱「業務狀況－長山壕金礦項目－重大合約」。

專家的權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中國黃金國際的獨立核數師。

如年度資料表格所提述，中國黃金國際倚賴以下各專家就核實中國黃金國際的礦產儲量及資源估計以及其重大礦產中若干其他科學及技術資料的工作：

- BDASIA，編製長山壕礦技術報告的Qingping Deng、Michael D. Marin、Vuko M. Lepetic及Janet M. Epps及編製甲瑪技術報告的Robert E. Cameron、Bernard J. Guarnera、Peter D. Ingham、Vuko M. Lepetic及Janet M. Epps。

就中國黃金國際所知，上述專家概無持有任何發行在外普通股。

補充資料

補充資料（包括關於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薪酬及債務、中國黃金國際的證券的主要持有人、購買證券的購股權及重大交易的內幕人士權益）均載列於中國黃金國際於2011年6月14日舉行的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通函。本年度的該等資料將載列於中國黃金國際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通函，而該大會將於2012年6月18日舉行。補充財務資料已載列於中國黃金國際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內。資料通函、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文本可向中國黃金國際（地址：Suite 1030,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Box 31,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5, Attention: Corporate Secretary）索取或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下載。

附表甲- 詞彙及換算系數

換算系數

下表列出換算系數以方便參考：

英制單位 =	十進制單位	十進制單位 =	英制單位
2.47畝	1公頃	0.4047公頃	1畝
3.28尺	1米	0.3048米	1尺
0.62裡	1千米	1.609千米	1裡
0.032盎司（金衡制）	1克	31.1克	1盎司（金衡制）
2.205磅	1千克	0.454千克	1磅
1.102噸（短）	1公噸	0.907公噸	1噸
0.029盎司（金衡制）／噸	1克／公噸	34.28克／公噸	1盎司（金衡制）／噸

地質及採礦專有詞彙

紅柱石：於高溫低壓變質地體內出現的矽酸鋁變質礦物。

化驗：為確定具價值原素的含量而對礦石、礦物或精礦進行的化學分析。

角礫岩：於細顆粒物料基岩內出現主要包含角狀碎片的岩石。

含碳的：含有碳或煤，尤其指於整個質量內分佈著小粒子碳的頁岩或岩石。

輝綠岩：細顆粒的侵入性火成岩。

閃長岩：中度粗顆粒的火成岩。

下盤：斷層、礦體或礦巷道的下部；特別是傾斜礦脈或斷層旁的圍岩。

礦層：延續的火成岩、沉積岩或變質岩體，由於其邊界易於辨識，故此毋須採用詳細的古生物或岩石學分析亦可於礦場中識別；另外，其面積足夠大以在地質圖上以實際可用或方便的地圖及描述單位予以列示。

具花崗岩結構的：與花崗岩有關或由花崗岩組成。

上盤：礦體、斷層或礦巷道的上部；特別是傾斜礦脈或斷層以上的圍岩。

火成岩：來源自岩漿的岩石。

控制礦產資源：數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及物理特性已確定的礦產資源部分，從而可作出足夠可信的估算，得以適當運用技術和經濟參數，以支持生產規劃和評估礦床的經濟可行性。該估計

乃基於詳細及可靠的勘探以及採用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得以收集的測量數據。測量地點間距緊密得足以合理評估地質及品位連續性。

推斷礦產資源：能根據地質依據、有限的採樣、合理假設（但未核實）的地質及品位連續性估計其數量、品位或品質的礦產資源部分。該估計乃基於採用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得以收集的有限測量資料及採樣。

夾藏的：描述存在於或界乎於另一物質的層級之間的分層式物料；特別是描述間隔於其他類別較厚地層之間的一類相對薄地層物料，例如於砂岩體內夾藏的頁岩層。

克立格法：一種加權移動平均插值法，對採樣設置一系列的權重以盡量降低估算方差，而權重是根據變量圖模型、採樣與其他採樣的相對位置以及所估算的地點或區域釐定。

煌斑岩：一組深色、具斑紋的中等顆粒火成岩，通常以岩脈或小侵入形式出現。

浸出：利用化學物自礦石中溶解出礦物或金屬。

探明礦產資源：數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物理特性已確定的礦產資源部分，從而可作出足夠可信的估算，得以適當運用技術和經濟參數，以支持生產規劃和評估礦床的經濟可行性。該估計乃基於詳細及可靠的勘探、採樣以及採用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得以收集的測量數據。測量地點間距緊密得足以確定地質及品位連續性。

變質：加於沉積岩或火成岩名稱的前綴，表示該岩石已經變質。

礦石儲量：至少經過一次初步可行性研究論證的探明或控制礦產資源中的經濟上可開採部分。該研究須包括於報告時足以論證該經濟開採為合理的開採、加工、冶金、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資料。礦石儲量亦須計入於礦物開採過程中可能混入的矽石和出現的損失備抵。

礦產資源（礦床）：在地殼中或地表聚集或存在的天然、固體、無機或化石有機物質，其形態及數量可以為進行經濟開採提供合理預期。礦產資源（礦床）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性和連續性乃根據特定的地質依據和知識而得知、估算或詮釋。

氧化物：由於長時間曝露於氧氣中而受到風化及蝕變的礦石化合物。

偉晶岩：顆粒大小為20毫米或以上的非常粗顆粒火成岩。

千枚岩：地區性的變質岩石，品位界乎於板岩與片岩之間。微小的絹雲母和氯化物水晶體令其裂縫表面呈現閃亮的光彩。

概略儲量：控制及（在某些情況下）至少經過一次初步可行性研究論證的探明礦產資源中的經濟上可開採部分。該調查須包括於報告時足以論證該經濟開採為合理的開採、選礦、冶金、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資料。

原礦：礦石從礦場採集後的自然狀態，未受任何額外的切削處理。

片岩：帶有極顯著片狀化的晶體岩，由於其晶體成分的平面排列而很容易分裂為片狀或板狀。在描述時通常會指明成份礦物（例如：「石英－白雲母－氯化物片岩」）。

剪切帶：由於沿著一個斷層或缺陷帶出現「剪切」狀況，而以平行裂隙方式破碎及化成角礫岩的平板岩帶。可以使用成礦溶液形成礦化物。

走向：一個礦脈或岩石礦層在水平面上的方向、進程或方位。

剝採比率：為允許於露天礦中開採一公噸礦石而必須移去的廢礦公噸數或數量。

硫化物：硫與其他金屬元素的化合物。

尾礦：礦廠提取可收回的有價值礦物後廢棄的物料。

礦脈：沿著圍岩的裂隙充填或替代而成的脈狀礦體。

附表乙 – 審核委員會事宜

授權

審核委員會授權是為監察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申報責任、制度及披露情況，包括監察中國黃金國際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察中國黃金國際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執行力，並授權此審核委員會充當董事會和中國黃金國際核數師之間的聯絡人。審核委員會的工作一般包括：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以確保公司維持會計及財務制度的內部監控以及將準確的財務資料傳達給各股東；審閱公司內外部的審核結果以及會計程式或政策的變更；並評定中國黃金國際核數師的表現。審核委員會將直接與中國黃金國際的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以便適時就審核及相關事宜進行商討。

1. 審核委員會章程

I. 目的

中國黃金國際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充當中國黃金國際董事會(「**董事會**」)與中國黃金國際之獨立核數師(「**核數師**」)之間的聯絡人，及輔助董事會在以下方面履行其監管責任：(a)由中國黃金國際提供予其股東、公眾及其他方的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b)中國黃金國際的營運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c)核數師的資格、獨立性及表現，及(d)中國黃金國際的風險管理、內部財務會計管理及管理資訊制度。

儘管審核委員會享有本章程中規定之權力及責任，惟其負有監管職責。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中國黃金國際之全職僱員，未必為會計或審核領域的職業或專業會計師或核數師，且於任何情況下並非以該等身份提供服務。因此，審核委員會並不承擔進行審核或判定中國黃金國際之財務報表及披露是否完備準確及是否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一致的義務。該等為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的責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責任屬董事會成員職責以外的責任。

II. 組織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為董事，取得審核委員會成員資格需符合規管中國黃金國際的相關法律及適用證券法下的獨立性、財務能力、專業知識、經驗的要求以及適用於中國黃金國際的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要求。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經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任命。審核委員會成員達半數以上時即構成法定人數。審核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將被授權作為審核委員會代表行事。審核委員會決策事宜需以過半數票決定。審核委員會主席有普通投票權。

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對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成員進行撤職或調動，且終止董事身份時即不再是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在必要時可自組或轉授職權予小組委員會。

III. 會議

審核委員會須按情況需要召開會議，但每年不得少於四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季度與公司管理層、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會計高級職員及核數師進行單獨的行政會議，以便商討審核委員會或上述任何小組認為應當私下商討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以外的成員。審核委員會之獲委任主席缺席的任何會議，須從出席成員中選出一名臨時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須與其他各成員商討決定會議召開次數、每次會議時長及每次會議上將要商討解決事項的排程。

審核委員會須委任一名秘書，記錄所有會議的內容。該秘書可為財務總監、中國黃金國際公司秘書或可為審核委員會以外其他人員。審核委員會主席可以簡單通告形式撤換審核委員會秘書。主席應確保每次會議召開之前將會議商討事項安排告知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及其他董事。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邀請其可能視為合適的人員出席會議或參與審核委員會相關事宜的商討審議。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會計高級職員及核數師須應主席要求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

IV. 權力與責任

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人選後提名核數師，再由中國黃金國際之股東根據適用法律委任。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核數師最終對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負責而董事會為各股東之代表。

審核委員會負有以下責任：

(a) 核數師

1. 向董事會推薦獨立核數師，經董事會提名後於中國黃金國際的週年大會上委任為中國黃金國際的核數師，及建議就核數師於上年度履行的服務支付的核數師薪酬；批准通過核數師的所有審核工作；負責監督核數師的工作，包括對管理層與核數師在財務報告上的分歧議決；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和各股東建議終止核數師委任。

2. 如需撤換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應審閱所有撤換相關事項，包括適用證券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要求的任何通知，以及有序撤換的每項既定步驟。

3. 審閱核數師的審核方案，並商議核數師的職責範圍、人員安排、重要性及整體審核方法。
 4. 每年對各核數師的工作表現進行檢討，包括首席審核合夥人在內。
 5. 採取合理措施，以保證核數師的獨立性，包括：
 - (a) 確保在接收核數師的正式書面報表方面符合規管核數師與中國黃金國際之間所有關係的適用監管要求；
 - (b) 考慮並與核數師商討所有可能影響核數師工作客觀性及獨立性的任何已公開關係或服務，包括非審核服務；
 - (c) 提前審批核數師向中國黃金國際提供的每項非審核相關服務及此類服務的費用，以確保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與相關監管標準的一致性，包括證券交易所對核數師執行非審核相關服務的審批方面的適用要求；及
 - (d) 如有必要，應採取或建議董事會採取適當措施監管核數師的獨立性。
 6. 檢討並批准適用證券法律、及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規定就核數師非審核相關服務要求納入定期報告中的所有披露事項。
 7. 每年至少一次應與核數師就以下事項取得確認並收取確認書：(i)核數師的內部程式及質量監控程式；及(ii)披露最近期間內部質量監控檢討所提出的重大事項、前五年內核數師的獨立審核工作審核及調查的重大事項、政府或專業人士查詢的重大事項，或過去五年內對核數師的調查與審核的重大事項。
 8. 根據適用證券法、證券交易所或相關監管要求，確定首席審核合夥人的聘用任期。
 9. 根據適用證券法、證券交易所或相關監管要求，審核所有由核數師提交予審核委員會的報告。
 10. 接收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的所有建議及解釋。
- (b)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
11. 在提交存案及發佈中國黃金國際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前與公司管理層、財務會計高級職員及核數師審核並商討該等報表，包括管理層在對該等報表的討論與分析中披露的事項；及（倘合適）向董事會建議將中國黃金國際經審核財務報表置於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要求發佈及存案的中國黃金國際年報中。

12. 在中國黃金國際的中期財務報表存案或發佈之前，與公司管理層、財務會計高級職員及核數師審核並商討該等報表，包括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以及核數師對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

13. 在中國黃金國際公開披露其任何盈利收入新聞公佈前對此類資料進行審閱。

14. 確保已就披露摘錄或擷取自中國黃金國際財務報表之中國黃金國際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制定適當程式，並定期評估該等程式是否足夠。

15. 根據有關進行審核之適用審核準則，與核數師商討須予討論的事項，包括：

(a) 中國黃金國際重大審核及會計原則及慣例的採納或變更；

(b) 核數師提供的審核管理函以及中國黃金國際對該管理函的回饋審核；及

(c) 審核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難，包括審核活動所受到的限制、獲取審核所需資料的管道或與管理層的個人的或其他重大的不一致意見。

16. 與管理層和核數師就中國黃金國際財務報表編製中所採用會計原則等主要事項進行商討，包括中國黃金國際選擇或實施會計原則過程中的任何重大變更。審閱與商討管理層及／或核數師分析指出的財務報表編製中的財務申報問題及作出的判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替代原則的影響分析。

17. 審閱所有相關證券法、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審閱的報告，包括任何應該納入法定存案（包括中國黃金國際年度委託聲明書）中的報告。

(c) 與管理層及其他人士進行的持續審核及商討

18. 從管理層取得並審閱關於中國黃金國際財務報表編製所採用財務會計原則的年度報告，包括管理層在中國黃金國際財務報表的編製中可行使酌情決定權或判定權的政策。

19. 定期與公司管理層、財務會計高級職員及核數師單獨審閱；(a)財務報表編製中管理層與核數師之間的重大不一致意見，(b)審核過程中的任何困難，包括工作範圍受限或取得所需資料的管道問題及(c)管理層相互間的反饋。

20. 定期與核數師（無管理層在場）單獨商討：(a)彼等對中國黃金國際在財務報告中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和財務披露慣例之質量及合理性的看法及(b)中國黃金國際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21. 根據核數師或管理層的建議以及財務報表的實際影響，考慮並在必要時批准中國黃金國際所採用會計原則和財務披露慣例的重大變更。審核委員會批准變更實施時，與核數師或管理層審閱此類財務會計慣例變更或改進的程度。
22. 必要時，與管理層、核數師及中國黃金國際之獨立諮詢人（如適用）審核和商討任何可能對中國黃金國際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法律、監管或需遵照的事項，包括相關的會計準則或規則的變更，或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性、從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所接獲的查詢及任何待決的重大訴訟。
23. 就任何審核委員會應關注的關於中國黃金國際之會計財務及營運慣例及監控及會計慣例等事宜，審核委員會可以向財務會計高級職員和核數師查問。
24. 核查對中國黃金國際、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業務的主要風險控制；並核實建立有效管理和減緩此類風險之風險控制系統。
25. 與管理層商討每項公司收入資訊發佈事宜，包括「備考」或「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標準資料的使用，以及任何提供給分析師和評級機構的財務資料及盈利方面的指引。此類商討可從整體層面上進行（即商討所披露資料的類型及呈列的類型）。
26. 與管理層審閱並商討任何重大的目前或將來可能對財務狀況、財務狀況變動、經營業績、流動資金、資金來源、資金儲備、收入或開支主要事項有重大影響的資產負債表外交易、債務償還安排及債務（包括或有負債）及其他中國黃金國際與非聯合實體或個人的關係。在報告對比研究期間，可就重要變動事項要求管理層提供解釋。
27. 與管理層審閱並商討中國黃金國際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事項以及管理層監控管理此類風險事項所採取的措施，包括中國黃金國際實施的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指導原則及政策。

(d) 風險控制及內部監控

28. 根據核數師和管理層的建議，審核中國黃金國際財務會計部門人員的工作範疇、計劃、責任、預算和該部門的人員安排。
29. 確保管理層已經制定和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對該等系統的執行和有效性進行檢討。
30. 批准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有關風險監管及管理的政策及程式，以建立識別、評估、監控及管理風險的有效制度。
31. 與核數師及管理層商議，檢討中國黃金國際的內部監控架構及程式是否足以確保符合法律法規規定，並商討中國黃金國際之財務會計部門的具體責任、預算和人員安排。

32. 制定有關(a)中國黃金國際在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核事項中所遇到的投訴的接收、留存和處理程式及(b)中國黃金國際僱員就可疑會計或審核問題進行保密、匿名提出意見的程式。
33. 審閱管理層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包括(i)管理層對中國黃金國際有關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架構和程式的有效性的評估報告及(ii)核數師對管理層所作評估的核簽及報告。
34. 審閱首席財務官及其他所有參與財務申報過程的關鍵財務主管的委任，並就該等任命之任何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e) 其他責任

35. 為來年制定排程。
36. 倘適用證券法及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規定有所規定，審閱及批准關連方交易。
37. 審閱及批准(a)適用於中國黃金國際高級財務主管的職業道德準則的任何變更或豁免，及(b)就該等變更或豁免根據適用證券法及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規定作出的任何披露。
38. 制定、審閱及批准有關聘用中國黃金國際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
39. 每年對本章程中規定的職務及職責進行檢討及重新評估，並就審核委員會認為合宜的任何變更事項向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和董事會作出建議。
40. 每年對審核委員會自身的工作表現進行檢討，並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徵詢意見。
41. 在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依據本章程、中國黃金國際之組成檔及監管法律進行其他活動。

V. 報告

審核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向董事會提交審核委員會所有會議之會議記錄提交給董事會(有關會議紀錄應納入在有關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召開之下一次全體董事會會議之會議檔)。審核委員會亦須按照董事會要求的時間及方式向董事會匯報其進展及審議事項。審核委員會需就因中國黃金國際財務報表之質量或完整性、中國黃金國際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方面、核數師工作表現及獨立性及中國黃金國際財務會計部門之表現引起的任何問題與全體董事作出檢討。

VI. 資料來源及取得資料之途徑

審核委員會有權聘請任何獨立法律顧問、會計顧問及其他顧問對其工作進行建議指導。

審核委員會有權進行任何有助於其履行職責的調查。審核委員會有直接接觸組織中任何成員的權力，並可要求中國黃金國際之任何高級職員或僱員、中國黃金國際的外部顧問或核數師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且無論是否有管理層在場，審核委員會有權會見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或其顧問。審核委員會執行其職務及職責時，有權取得對執行其義務屬必需的中國黃金國際之任何及所有賬冊或記錄。

審核委員會須考慮就核數師提供或發出年度審核報告而支付予核數師的補償的所需資金，並向董事會提呈有關補償供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須就支付予其聘請以向其作出建議的獨立法律顧問、會計顧問及其他顧問的補償，釐定所需資金。

2.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

中國黃金國際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赫英斌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確定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且所有成員均為加拿大國家52-110標準-審核委員會(National Instrument 52-110 - Audit Committees) (「NI 52-110」)所界定具有「財務專業能力」。

3. 相關教育背景及經驗

赫英斌持有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及冶金學博士學位。陳雲飛曾於德意志銀行任職投資銀行家。Gregory Hall畢業於澳大利亞管理學院金融分析專業。John King Burns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並曾擔任Drexel Burnham Lambert Commodity Group的副總裁和首席財務官、擔任過倫敦巴克萊銀行、巴克萊金屬集團衍生品進出口及融資集團的前任常務董事和全球首代及擔任過Frontier Risk Management的高級副總裁和常務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每位成員都具備多年擔任高級行政人員的經驗，並曾是其擔任財務或營運要職的大型企業的董事會成員。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審核委員會的每個成員均獲得分析及審核財務報表的專業知識，並瞭解會計原則的應用基礎、編製財務報表的過程及內部監控及程式的性質。

4. 對若干豁免之倚賴

除此處披露之豁免外，中國黃金國際自其最近終止之財務年起將不再倚賴其他豁免。(i)第2.4條之豁免（非重大非審核服務）；(ii)第3.2條之豁免（首次公開募股）；(iii)第3.4條之豁免（成員管理外事項）；(iv)第3.5條之豁免（審核委員會成員死亡、傷殘或辭職）；(v)NI 52-110第8部分，總體或部分規定之下的任何豁免。

5. 對第3.3(2)條或第3.6條之豁免的倚賴

除此處披露之豁免外，中國黃金國際自其最近完結之財務年度起將不再倚賴其他豁免。第3.3(2)條之豁免（*控股公司*）或第3.6條之豁免（*少數或特殊情況下之臨時豁免*）。

6. 對第3.8條的倚賴

除此處披露之豁免第3.8條之豁免（*財務能力的獲得*）外，中國黃金國際自其最近完結之財務年度起將不再倚賴其他豁免。

7. 審核委員會監管

自中國黃金國際最近完結之財務年度開始，董事會將不再接受審核委員會關於提名或賠付外部核數師的提議。

8. 事先批准政策及程式

所有中國黃金國際之獨立核數師提供的服務需事先經審核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之指定成員（「**指定成員**」）批准。

審核委員會考慮到審核服務外的其他服務可維持核數師的獨立性，並採取一項政策規管該等服務的提供。該項政策需事先獲得審核委員會或指定成員在外部核數師提供的所有審核或非審核服務（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少量非審核服務除外）事宜上的批准。指定成員事先批准許可服務的決定須在定期舉行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計劃事項可根據預算經費或承諾經費，向審核委員會或指定成員提請提前批准。提前批准經費的償付無需再經批准。服務範圍擴大或最終經費增加的情況需另行獲得提前批准。

9. 外部核數師服務費用（按類別）

中國黃金國際的核數師為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於2010年4月1日首次獲委任為中國黃金國際的核數師。加拿大Deloitte & Touche LLP直至2010年4月1日為止擔任中國黃金國際的核數師。本公司仍不時使用Deloitte & Touche LLP的服務，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及擬進行交易提供有關的稅務合規建議。於2011及2010兩個財政年度核數師所收取的費用載列如下：

	2011年 (美元)	2010年 (加元)
審核費用 ^(a)	\$699,000	\$456,000
審核相關費用	-	-
非審核費用 ^(b)	\$32,414	\$159,864
所有其他費用 ^(c)	-	\$820,000
總計：	\$731,414	\$1,435,864

附註：

- (a) 就審核服務收取的費用包括 2011 財政年度及 2010 財政年度就審核中國黃金國際的年度財務報表、審閱中國黃金國際的中期財務報表及其他與證券監管事項相關的服務收取的費用。
- (b) 就非審核服務收取的費用包括 2011 財政年度及 2010 財政年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及擬進行交易以及企業所得稅報稅表及所得稅事項提供稅務規劃及意見收取的費用。
- (c) 就其他服務收取的費用包括 2010 財政年度核數師就中國黃金國際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工作收取的費用。